

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八月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电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或“主办券商”）、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中银（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逐步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解释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同。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拆借资金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及申请挂牌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决策程序的完备性、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债权人及第三人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审批和决策权限及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了认定，根据识别的关联方清单，对公司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将已识别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往来明细账、银行流水、银行回单及期后往来明细账进行了核查。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作出的有关声明与承诺，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关联担保事项的审批和决

策权限及程序，明确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以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包括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全部系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其借入的款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不得占用公司资金承诺的情形。公司有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得到有效执行，故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2、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1) 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回复】**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与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已更正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更正部分已用楷体加粗标记,具体如下: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9,456.40	11,400.83	7,128.7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80.60	2,527.57	2,275.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80.60	2,527.57	2,122.59
每股净资产(元)	1.45	1.58	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	1.58	1.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96%	77.60%	75.02%
流动比率(倍)	1.65	1.28	1.45

速动比率（倍）	1.45	1.04	1.23
<b>项目</b>	<b>2016年1-3月</b>	<b>2015年度</b>	<b>2014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4,148.57	16,800.51	14,887.26
净利润（万元）	253.04	749.02	9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3.04	748.88	9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1.45	706.69	3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1.45	706.55	30.67
毛利率（%）	19.09	16.50	11.98
净资产收益率（%）	7.62	29.99	4.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97	28.30	1.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7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44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2	2.86	4.51
存货周转率（次）	2.05	8.76	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80.79	1,305.96	-520.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82	-0.43

（2）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 1 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回复】**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45 元、1.58 元和 1.90 元，指标计算方法为公司期末净资产除以期末实收资本；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11 元/股、0.47 元/股、0.08 元/股。

每股净资产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期末净资产	A	37,806,020.06	25,275,665.07	22,759,367.57
期末实收资本	B	26,000,000.00	16,000,000.00	12,000,000.00
每股净资产	C=A/B	1.45	1.58	1.90
改制后股本总额	D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改制后股本模拟计算的每股净资产	E=A/D	1.45	0.97	0.82

2016年3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较2015年末下降，主要系2016年1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后对每股净资产摊薄所致。

公司按各期末实收资本金额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小于1的情形。

每股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A	2,530,354.99	7,488,825.90	907,262.04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B	22,666,666.67	16,000,000.00	12,000,000.00
每股收益	C=A/B	0.11	0.47	0.08

2016年1-3月，公司每股收益减少较大，主要系计算当期每股收益时按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即2016年1-3月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补充披露如下：

每股净资产的计算方法和差异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期末净资产	A	37,806,020.06	25,275,665.07	22,759,367.57
期末实收资本	B	26,000,000.00	16,000,000.00	12,000,000.00
每股净资产	C=A/B	1.45	1.58	1.90
改制后股本总额	D	26,000,000.00	26,000,000.00	26,000,000.00

改制后股本模拟计算的每股净资产	E=A/D	1.45	0.97	0.82
-----------------	-------	------	------	------

2016年3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较2015年末下降，主要系2016年1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后对每股净资产摊薄所致。

公司按各期末实收资本金额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小于1的情形。

3、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毛利率波动较大、收入结构调整幅度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3）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补充分析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毛利率波动较大、收入结构调整幅度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三）毛利率及变化情况”中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应对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等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2,530,354.99	7,490,155.77	909,068.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14,522.74	7,066,874.81	308,456.80
营业利润	3,080,853.49	9,738,172.54	1,139,070.95
毛利率	19.09%	16.50%	11.9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98%	16.43%	11.97%
销售净利率	6.10%	4.46%	0.6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波动系受产品销售结构调整以及毛利率波动影响所致，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结构稳定逐步向毛利率较高的断路器、接触器产品倾斜，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电子产品代理销售。

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4年度增加6,581,086.93元，增幅为723.94%，营业利润较2014年度增加8,599,101.59元，增幅为754.92%。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经验和知名度的积累，在整合供应商及客户的供应与需求资源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较强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主动调节产品结构所致，公司产品销售结构逐步向毛利率较高元器件产品倾斜，上述2中原因导致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销售毛利率上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断路器	1,670.34	1,311.35	21.49%	5,073.11	4,140.09	18.39%	3,870.22	3,320.95	14.19%
接触器	1,244.96	933.68	25.00%	4,591.58	3,554.64	22.58%	840.32	624.64	25.67%
光电耦合器	588.37	540.93	8.06%	2,631.97	2,256.53	14.26%	3,287.43	2,682.86	18.39%
打印机	389.09	355.17	8.72%	4,191.21	3,838.82	8.41%	6,228.20	5,945.17	4.54%
IEGT/IGBT	214.07	188.25	12.06%	24.72	20.72	16.17%	84.10	64.01	23.89%
其他	34.90	26.32	24.58%	272.03	215.69	20.71%	575.43	466.17	18.99%
合计	4,141.73	3,355.70	18.98%	16,784.61	14,026.49	16.43%	14,885.70	13,103.79	11.9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稳步上升，销售产品的结构略有变动，其中打印机和光电耦合器的产品销售收入逐年下降，断路器与接触器的收入比重逐年增长。

公司总体的产品销售毛利率呈稳步增长的趋势，各类别的产品销售毛利率略有波动。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经验和知名度的积累，在整合供应商及客户的供应与需求资源的基础上，形成了公司较强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公司主动调节产品结构所致，公司产品销售结构逐步向毛利率较高元器件产品倾斜。

公司作为自动化领域的工业电力、电子产品分销商，与一般的分销商相比，要求对相关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应用领域、客户需要十分了解。在客户产品设计研发阶段就必须跟研发工程师进行对接，讨论设计方案，送样并进行测试，在加入客户产品 BOM 表后才可进行交易，所以对销售的技术性要求较高。同时通过对物料的设计增加销售订单的稳定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以电子技术产品等有形产品为载体，通过在产业链中不断进行技术的转移和实施以实现自身价值。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授权代理的品牌主要有：日本爱普生（EPSON）、韩国乐星产业（LS 产电集团）、日本东芝（TOSHIBA）、日冲商业（OKI 集团）、日立（HITACHI）、韩国三和（SAMWHA）等国际知名电子元器件及设备设计制造商，授权代理范围主要为中国大陆或华东地区。公司终端客户包括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自动化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目前，原厂的售后服务满足不了客户的需求，逐渐形成了公司客户的售后服务基本上全部由公司免费提供，减少了原厂的售后服务成本，进而导致公司代理产品的毛利率偏高。随着所在行业市场的发展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日趋扩大和成熟，公司提供售后服务的情形不会改变，最大限度的减少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的经营风险。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形，公司未来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关注国家政策变化，在维持与现有的客户业务往来的基础上，不断积极寻求与新客户的合作，并且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差异化服务，保持在优势产品上对客户的议价能力；

同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以推进大客户“团购”整合目标行业的同类产品需求，使得公司可以加大批量采购，从而能够争取到供应商价格上的支持，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的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主动调节产品结构，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公司产品销售结构逐步向高毛利率产品倾斜。

措施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紧跟市场需求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及时的调整产品销售结构与大型电力行业领军公司的深入合作等措施，使得公司业绩呈现稳步上升：2015年度公司的断路器和接触器产品销售金额较2014年度增加49,541,465.26元，增长105.17%，由此形成了公司利润的增长点；2015年度公司营业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分别增长了754.92%、2191.04%；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1.98%、16.50%和19.09%，公司毛利率呈稳步增长趋势。

(2) 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

**【回复】**

① 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中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等情况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2016年1-3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比重	毛利润比重	毛利率贡献率

断路器	1,670.34	358.99	21.49%	40.33%	45.67%	8.67%
接触器	1,244.96	311.28	25.00%	30.06%	39.60%	7.51%
光电耦合器	588.37	47.44	8.06%	14.21%	6.04%	1.14%
打印机	389.09	33.92	8.72%	9.39%	4.32%	0.82%
IEGT/IGBT	214.07	25.82	12.06%	5.17%	3.28%	0.62%
其他	34.90	8.58	24.58%	0.84%	1.09%	0.21%
合计	4,141.73	786.03	18.98%	100.00%	100.00%	18.98%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比重	毛利润比重	毛利率贡献率
断路器	5,073.11	933.02	18.39%	30.22%	33.83%	5.56%
接触器	4,591.58	1,036.94	22.58%	27.36%	37.60%	6.18%
光电耦合器	2,631.97	375.44	14.26%	15.68%	13.61%	2.24%
打印机	4,191.21	352.39	8.41%	24.97%	12.78%	2.10%
IEGT/IGBT	24.72	4.00	16.18%	0.15%	0.15%	0.02%
其他	272.03	56.34	20.71%	1.62%	2.04%	0.34%
合计	16,784.61	2,758.12	16.43%	100.00%	100.00%	16.43%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毛利润	毛利率	收入比重	毛利润比重	毛利率贡献率
断路器	3,870.22	549.27	14.19%	26.00%	30.82%	3.69%
接触器	840.32	215.68	25.67%	5.65%	12.10%	1.45%
光电耦合器	3,287.43	604.57	18.39%	22.08%	33.93%	4.06%
打印机	6,228.20	283.03	4.54%	41.84%	15.88%	1.90%

IGBT/IGBT	84.10	20.09	23.89%	0.56%	1.13%	0.13%
其他	575.43	109.26	18.99%	3.87%	6.13%	0.73%
合计	14,885.70	1,781.91	11.97%	100.00%	100.00%	11.97%

## ② 经营模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对公司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披露如下：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电子元器件和影像输出设备代理业务的授权分销商，主要分销产品为电容、中低压电器、半导体元器件、风机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及打印机等影像输出设备，应用于电力行业、工业控制、医疗等领域。公司是推广电子元器件产品、整合市场供求信息的重要平台，是产业链中联接上游生产商和下游用户的重要纽带。

### （一）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有针对性地采购电子元器件和影像输出设备，主要为应用于中国电力及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工业电力、电子元器件和影像输出设备。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业务员接到客户订单根据客户生产计划提出备货计划，或市场部产品经理根据市场预测和原产商产能提出备货计划，对以上订单和备货信息由 ERP 系统进行 MRP 运算，通过对在库、在途库存与需求、交期的匹配，计算出需求缺口，形成采购申请。采购申请在系统中下推采购订单，经采购主管审核后生效。采购员将采购订单按供应商要求的方式（系统录入、邮件、传真等）送达供应商。

### （二）销售模式

作为自动化领域的工业电力、电子产品分销商，与一般的分销商相比，要求对相关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应用领域、客户需要充分了解。在客户产品设计研发阶段就必须跟研发工程师进行对接，讨论设计方案，送样并进行测试，在加入客户产品 BOM 表后才可进行交易，所以对销售的技术性要求较高。同时通过对物料的设计增加销售订单的稳定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以电子技术产品等有形产品为载体，通过在产业链中不断进行技术的转移和实施以实现自身价值。公司的销售模式为市场部根据市场需求，确定合作客户，业务员与客户确定交货价格，并经相关人员、部门批准形成报价单。商务专员接到客户订单后，确认价格与报价单一致且交付符合要求的后，将订单录入 ERP 系统，在订

单交期前，商务专员与客户确认发货并落实库存匹配情况，在确认发货的销售订单后生成发货通知单，仓库收到发货通知单后进行捡货加工，并办理出库生成出库单。”

### ③核心资源要素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是基于授权代理的方式，将上游元器件制造商（原厂）的产品，销售到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中间机构。元器件分销商可分为授权分销商、混合分销商和独立分销商。

分类		业务专注性	原厂行业地位	下游客户行业地位	客户黏性	增值服务能力
授权分销商	国际授权分销商	产品线多，应用领域覆盖广	具有一定规模的元器件厂商	大型电子制造企业	较为稳定	仅能对部分大型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本土授权分销商	专注于某些领域，专注于少数核心产品线	自身专注领域的领先企业	国内排名靠前的大型企业	客户稳定性较强	能够为客户提供深入技术支持
混合分销商		产品系列较多，但仍以核心产品线为主	以规模元器件厂商为主	大型客户为主，同时也有大量中小客户	介于授权、独立之间	技术支持、供应链支持并重
独立分销商		产品系列全，但无原厂授权	原厂实力参差不齐	中小企业为主	稳定性较弱	供应链支持力度较强，技术服务实力较弱

资料来源：电子工程世界网

目前，授权分销商数量较少，而独立分销商和混合分销商数量较多。天翔电子是一家有原厂授权的本土授权分销商，多年来专注于电力行业。公司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与行业内知名供应商保持合作。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主要供应商均为电子元器件行业的知名品牌，如：日本东芝（TOSHIBA）、日本爱普生（EPSON）、韩国乐星产业（LS 产电集团）、韩国三和（SAMWHA）、日冲商业（OKI 集团）、日立（HITACHI）等，这些品牌在其领域都是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品牌。原厂的代理资质是公司的核心资源要素。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现行有效的代理资质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资质证书/协议	颁发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天翔电子	LS 产电产品销售协议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华东地区销售高低压配电产品	2016.1.1-2016.12.31

2	天翔电子	OKI 打印机 授权行业代 理商合作协 议	日冲商业（北 京）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江苏地区 销售 OKI 页式打印机及其 全系耗材	2016.4.1- 2017.3.31
3	天翔电子	爱普生 （EPSON） 总代理协议 书	爱普生（中 国）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为爱普生产 品在中国大陆（不含港澳 台）的总代理	2016.4.1 - 2017.3.31
4	天翔有限	爱普生 （EPSON） 认证书	爱普生（中 国）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南京建立 爱普生行业服务中心，负 责认证维修产品范围内的 爱普生产品的售后服务工 作	2015.7.1- 2016.6.30
5	天翔电子	东芝指定分 销关系协议 （指定行 业：二次电 力设备）	东芝电子（中 国）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中国大陆 （不含港澳台）销售二次 电力设备所相关东芝产品	2016.4.1- 2017.4.1
6	天翔有限	授权代理商	日立远东有 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国内销售 功率半导体产品	2015.4.1- 2017.3.31

#### ④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五）公司竞争优劣势”之“1、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披露如下：

##### “（1）客户资源优势

天翔电子自 1993 年成立至今逾二十年，一直从事电子产品的代理销售，在业内积累了较多的知名品牌的客户，包括阳光电源（股票代码：300274.SZ）、国电南瑞（股票代码：600406.SH）、国电南自（股票代码：600268.SH）、许继电气（股票代码：000400.SZ）等上市公司，也包括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大型电子产品制造商。公司均与上述行业内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对于符合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及国家政策的领域选择，对于公司战略发展有着重大的意义，也是公司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与下游客户群保持长期稳定的

合作关系对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稳定的客户群一方面使得公司在细分市场保持稳定的业务收入；另一方面，也通过在客户群体中取得的份额，协助供应商保持生产稼动率的同时，为客户争取到更多的价格优势和供应资源。

#### （2）供应商资源优势

公司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与行业内知名供应商保持合作。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供应商均为电子元器件行业的知名品牌，如：日本东芝（TOSHIBA）、日本爱普生（EPSON）、韩国乐星产业（LS 产电集团）、韩国三和（SAMWHA）、日冲商业（OKI 集团）、日立（HITACHI）等，这些品牌在其领域都是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品牌。

优质的供应商资源使得公司品牌影响力、产品竞争力、盈利能力上较混合分销商有着较大优势。一方面，公司凭借上游厂商的技术、品牌、规模、品质等优势不断开拓下游中高端客户，有利于公司品牌的建设的同时，为客户带来良好的产品，提升客户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优质供应商大都有着全球领先的材料技术及生产工艺技术，良好的管理经验，有利于公司整体技术实力和技术水平与国际同步，从而进一步的掌握电子元器件的未来发展的趋势。提升公司业务水平及技术能力，提前把握市场机遇的同时，为客户提供领先的产品，提升下游客户在相关领域中的产品竞争力。

#### （3）领域及市场整合优势

天翔电子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电力行业，积攒了该行业丰富的分销经验。2009年6月，公司被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授予了全国首批电力行业设备管理战略合作伙伴单位。公司深耕电力行业，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高低压配电产品、光电耦合器、电力专用打印机等专用于电力设备产品，亦可以提供半导体、电容器、风机等适用于电力行业的元器件产品。

电子元器件市场存在大量的同类产品需求，而原厂商对单个或少数企业供货会因供货量少而导致成本偏高的现象。公司通过多年的行业经验，能够整合市场上的同类产品需求，提供给原厂商集中生产产品，从而降低原厂商生产成本，进而以更具竞争力的产品价格组合销售给下游制造商，为下游提供更方便的电子元器件一站式采购服务。

#### （4）技术支持优势

公司销售、市场等对外部门的员工具有电子元机器产品的基础知识，并经过公司、供应商等组织的专门培训，具备维护销售产品的能力。同时，公司现有多名技术支持人员，能够针对客户需求，不断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培训，售后及时提供技术咨询和增值服务支持。

**(5) 业务拓展优势**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对上下游的依赖较大，当上下游产品或项目发生变化时，将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积极拓展新市场，在市场部的带领下，对新市场和新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并与上下游保持密切接洽，布局新业务，为公司在行业中保持有利的竞争地位。例如：公司自 2012 年起，开始规划新产品 IGBT 模块。IGBT 模块是能源变换与传输的核心器件，俗称电力电子装置的“CPU”。公司历时 3 年，成为国内首家将日立（HITACHI）引进直流输电项目的代理商，在中国全面改革升级电网的背景下，天翔电子的 IGBT 业务将有巨大的市场需求。”

综上，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合理，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变动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公司立足于电力行业，产品亦可运用于工业控制、医疗等领域，作为一家专门从事电子元器件和影像输出设备代理业务的授权分销商，公司拥有与之匹配的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优势较为明显，经营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3) 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公司作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下游客户为电子产品制造商，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报告期内各月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月份/销售额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月	16,071,921.41	5,517,944.25	9,014,941.76
2 月	12,679,282.11	2,089,835.80	8,273,273.47
3 月	12,666,087.77	5,857,162.44	10,722,952.53
4 月	-	11,880,460.43	10,138,513.64



5月	-	11,286,730.33	10,950,153.91
6月	-	12,637,577.64	8,018,027.42
7月	-	15,031,374.47	10,768,388.28
8月	-	18,735,077.45	8,189,961.85
9月	-	15,318,008.25	17,945,051.76
10月	-	27,880,325.13	19,008,480.82
11月	-	18,157,049.43	20,076,287.36
12月	-	23,454,549.02	15,750,988.55
合计		<b>41,417,291.29</b>	<b>167,846,094.64</b>
			<b>148,857,021.35</b>

由上表可见，公司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的经营与盈利情况无明显季节性变化。”**

(4) 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8,872,576.91 元、168,005,111.74 元及 41,485,667.37 元，净利润 909,068.84 元、7,490,155.77 元及 2,530,354.99 元，逐年增长，公司预计未来能够持续经营，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详细分析：

①行业状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电子元器件是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基础和灵魂，因此电子元器件的发展对整个电子信息产业起到推动和制约作用，同时也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和成长，电子元器件及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是基于授权代理的方式，将上游元器件制造商（原厂）的产品，销售到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中间机构。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化带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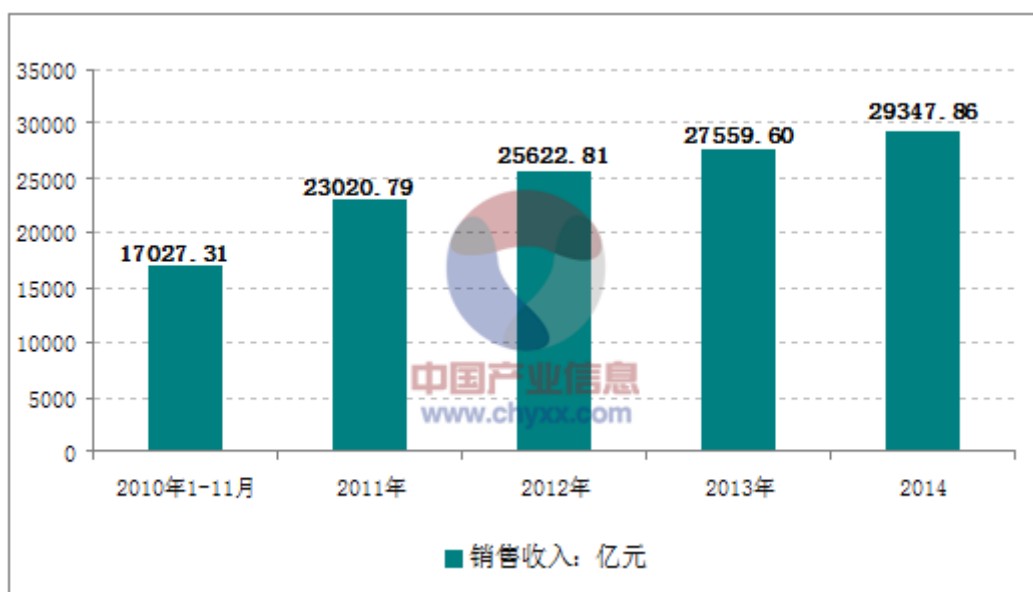
元器件原厂的专业化生产，分销行业逐渐从原厂中分离出来，以客户资源为特色，成为连接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上下游的重要纽带。

我国的电子元器件在研发、生产等环节相对国外先进水平有很大差距，高端电子元器件大部分依赖进口，因此国内电子元件分销行业已成为我国的市场开放程度较高的产业。从整个产业链来看，元器件行业的特点是原厂少、产品品种多、下游制造商多，这一特点决定了原厂和电子产品制造企业需以分销行业为桥梁，由其提供更便捷的撮合交易平台。

## ②市场前景

据 2016 年 2 月 2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15 年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公报》，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产业企业个数 6.08 万家，其中电子信息制造企业 1.99 万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销售收入为 27,559.6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56%；2014 年行业销售收入为 29,347.86 亿元，收入同比增长 6.49%。

2010-2014 年我国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销售收入走势图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近几年，我国电子元器件市场一直持续增长，发展的前景和应用领域随之不断扩大，技术水平也在快速增长；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专项行动计划（2013-2018 年）》及《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未来将继续加强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创新，增强电子信息产业支撑服务能

力。

### A 新兴应用领域成为元器件分销的“明星”业务

目前，消费类电子、家电、通信系统是分销商的重点投资领域，但是在手机、和便携类消费电子产品市场成熟以及增长率降低之后，分销商开始将重点投入到一些新兴应用领域中。例如：无人机、医疗电子、汽车电子、4G 手机等。未来这些新兴应用市场将保持较高的市场增长率。

### B 下游制造商更加重视库存和风险控制

从元器件供需状况来看，元器件市场将逐渐趋于稳定，元器件原厂平均交货期和分销商备货周期都将有所缩短。对于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来说，由于行业增速减缓必将带来需求预测与实际订单的不匹配，从而造成库存的挤压，因此下游制造商更加注重对库存和风险管理。

### C 从产品为基础的业务模式逐渐向全方位资源中心转变

由于整机制造商的产品生命周期不断缩短，电子设计工程师面对缩短上市的时间压力更大，他们需要更快的途径获得正确的解决方案、产品及配套资料。因此，他们越来越依赖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为他们从设计到原型直至生产的整个阶段提供服务支持，这种转变促使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逐渐从以产品为基础的业务模式向全方位资源中心转变。

### ③核心资源要素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是基于授权代理的方式，将上游元器件制造商（原厂）的产品，销售到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中间机构。元器件分销商可分为授权分销商、混合分销商和独立分销商。

分类		业务专注性	原厂行业地位	下游客户行业地位	客户黏性	增值服务能力
授权分销商	国际授权分销商	产品线多，应用领域覆盖广	具有一定规模的元器件厂商	大型电子制造企业	较为稳定	仅能对部分大型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本土授权分销商	专注于某些领域，专注于少数核心产品线	自身专注领域的领先企业	国内排名靠前的大型企业	客户稳定性较强	能够为客户提供深入技术支持
混合分销商		产品系列较多，但仍以核心产品线为主	以规模元器件厂商为主	大型客户为主，同时也有大量中小客户	介于授权、独立之间	技术支持、供应链支持并重
独立分销商		产品系列全，	原厂实力	中小企业为主	稳定性较	供应链支持力

	但无原厂授权	参差不齐		弱	度较强，技术服务实力较弱
--	--------	------	--	---	--------------

资料来源：电子工程世界网

目前，授权分销商数量较少，而独立分销商和混合分销商数量较多。天翔电子是一家有原厂授权的本土授权分销商，多年来专注于电力行业。公司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与行业内知名供应商保持合作。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主要供应商均为电子元器件行业的知名品牌，如：日本东芝（TOSHIBA）、日本爱普生（EPSON）、韩国乐星产业（LS 产电集团）、韩国三和（SAMWHA）、日冲商业（OKI 集团）、日立（HITACHI）等，这些品牌在其领域都是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品牌。原厂的代理资质是公司的核心资源要素。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现行有效的代理资质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资质证书/协议	颁发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天翔电子	LS 产电产品销售协议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华东地区销售高低压配电产品	2016.1.1-2016.12.31
2	天翔电子	OKI 打印机授权行业代理商合作协议	日冲商业(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江苏地区销售 OKI 页式打印机及其全系耗材	2016.4.1-2017.3.31
3	天翔电子	爱普生 (EPSON) 总代理协议书	爱普生 (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为爱普生产品在中国大陆 (不含港澳台) 的总代理	2016.4.1 - 2017.3.31
4	天翔有限	爱普生 (EPSON) 认证书	爱普生 (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南京建立爱普生行业服务中心，负责认证维修产品范围内的爱普生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	2015.7.1-2016.6.30
5	天翔电子	东芝指定分销关系协议 (指定行业: 二次电力设备)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中国大陆 (不含港澳台) 销售二次电力设备所相关东芝产品	2016.4.1-2017.4.1
6	天翔有限	授权代理商	日立远东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国内销售功率半导体产品	2015.4.1-2017.3.31

#### ④核心竞争力

##### A 客户资源

公司自 1993 年成立至今逾二十年，一直从事电子产品的代理销售，在业内积累了较多的知名品牌的客户，包括阳光电源（股票代码：300274.SZ）、国电南瑞（股票代码：600406.SH）、国电南自（股票代码：600268.SH）、许继电气（股票代码：000400.SZ）等上市公司，也包括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大型电子产品制造商。公司均与上述行业内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对于符合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及国家政策的领域选择，对于公司战略发展有着重大的意义，也是公司发展的必要条件之一。与下游客户群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稳定的客户群一方面使得公司在细分市场保持稳定的业务收入；另一方面，也通过在客户群体中取得的份额，协助供应商保持生产稼动率的同时，为客户争取到更多的价格优势和供应资源。

##### B 供应商资源

公司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与行业内知名供应商保持合作。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供应商均为电子元器件行业的知名品牌，如：日本东芝（TOSHIBA）、日本爱普生（EPSON）、韩国乐星产业（LS 产电集团）、韩国三和（SAMWHA）、日冲商业（OKI 集团）、日立（HITACHI）等，这些品牌在其领域都是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品牌。

优质的供应商资源使得公司品牌影响力、产品竞争力、盈利能力上较混合分销商有着较大优势。一方面，公司凭借上游厂商的技术、品牌、规模、品质等优势不断开拓下游中高端客户，有利于公司品牌的建设的同时，为客户带来良好的产品，提升客户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优质供应商大都有着全球领先的材料技术及生产工艺技术，良好的管理经验，有利于公司整体技术实力和技术水平与国际同步，从而进一步的掌握电子元器件的未来发展的趋势。提升公司业务水平及技术能力，提前把握市场机遇的同时，为客户提供领先的产品，提升下游客户在相关领域中的产品竞争力。

##### C 领域及市场整合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电力行业，积攒了该行业丰富的分销经验。

2009年6月,公司被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授予了全国首批电力行业设备管理战略合作伙伴单位。公司深耕电力行业,可以为下游客户提供高低压配电产品、光电耦合器、电力专用打印机等专用于电力设备产品,亦可以提供半导体、电容器、风机等适用于电力行业的元器件产品。

电子元器件市场存在大量的同类产品需求,而原厂商对单个或少数企业供货会因供货量少而导致成本偏高的现象。公司通过多年的行业经验,能够整合市场上的同类产品需求,提供给原厂商集中生产产品,从而降低原厂商生产成本,进而以更具竞争力的产品价格组合销售给下游制造商,为下游提供更方便的电子元器件一站式采购服务。

#### D 技术支持优势

公司销售、市场等对外部门的员工具有电子元机器产品的基础知识,并经过公司、供应商等组织的专门培训,具备维护销售产品的能力。同时,公司现有多名技术支持人员,能够针对客户需求,不断为客户提供产品应用培训,售后及时提供技术咨询和增值服务支持。

#### F 业务拓展优势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对上下游的依赖较大,当上下游产品或项目发生变化时,将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积极拓展新市场,在市场部的带领下,对新市场和新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并与上下游保持密切接洽,布局新业务,为公司在行业中保持有利的竞争地位。例如:公司自2012年起,开始规划新产品IGBT模块。IGBT模块是能源变换与传输的核心器件,俗称电力电子装置的“CPU”。公司历时3年,成为国内首家将日立(HITACHI)引进直流输电项目的代理商,在中国全面改革升级电网的背景下,公司的IGBT业务将有巨大的市场需求。

#### ⑤业务发展规划

##### A 主营业务规划

公司于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国际知名品牌电子元器件、打印机等电子产品并为客户提供相关系统解决方案。

在发展方向上,公司一方面将抓住工业4.0提供的历史机遇,加强对客户深度和广度上的挖掘;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电力行业,紧紧围绕“能源互联网”概念形成的新的商业机会来实现销售规模的升级。依托公司20余年深耕

电力行业的资源优势，公司将努力把代理的电子产品从当前的低毛利率逐步向高技术、高毛利的电子产品过渡，并且充分利用公司的行业整合和技术整合能力，向各类客户提供综合性的智能解决方案。基于目前的代理的电子产品和行业经验，公司将未来将发展重点放在高技术、高毛利率的产品，比如柔性直流输电的 IGBT 模块、OKI 医疗打印机；同时，公司也会关注电力行业内其他电子产品市场的开拓，并在适当的时机通过合作等方式与国际知名原厂共同开发电子产品、共同享有知识产权及收益。

产品方面，公司计划在 2016 年至 2019 重点代理日立、东芝 IGBT 产品，并重点开拓 IGBT 市场并逐步占有市场，提高市场份额。2015 年底，公司中标许继集团高压 SVG 项目，不仅是公司大功率电子首批订单，也是日立 IGBT 首次在中国应用于电力。该份订单，给公司以极大的信心及经验，未来，公司将大力推进东芝及日立的 IGBT 产品，以期达到市场占有 80%以上。

#### B 研发规划

公司将不断加大对产品研发工作的资金投入，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研发为平台、激励政策为保障的技术创新体系。使公司的创新水平、产品技术持续提高，满足并超越顾客需求。

公司 2016-2019 年在研发资金投入和人员投入计划拟逐年增加投入。

2016 年-2019 年，公司计划与鞍山荣泰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开发 IEGT/IGBT 基础子单元，拟为张家口市张北县的柔性直流输电提供产品及技术支持。公司为合作开发计划提供硬件支持，所有的硬件部分均有公司提供，软件支持由对方提供，开发成功后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目前，公司正根据前期与对方盖章确认的《研发项目推进计划表》就合作的细节部分，包括项目技术要求、识别要求、产品的优化设计、产品组装测试等进行磋商，将逐步形成法律合同文本予以确认。

#### C 人才规划

公司将加快推进人才强企战略，建立企业“人才池”计划，组建和储备一支既懂市场营销又懂技术的高素质人力资源队伍；进一步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抓住培养人才、使用人才和吸引人才三个环节，建立和完善“用才、留才、育才、引才、借才”的新机制，为公司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提供源源不断的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外引内培”规划的方针，将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实施科技兴企战略，不断加大科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通过多种形式，不拘一格地选择和招聘企业所需要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争取到 2018 年，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占全体职工比例 70 %以上，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全体职工比例 90 %以上，使人才队伍始终适应市场竞争和科技发展方向。

#### D 融资规划

公司计划在未来引入战略投资者，预计的融资规模在 8,000 万元以上；同时加大银行贷款的力度，增加银行贷款 1,000 万元以上。

#### ⑥市场开发能力

针对公司已有的代理产品，利用与客户和原厂的深度合作，提高产品的性能成本优势，扩大在现有客户中的使用份额；同时，利用行业内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拓展新客户。如公司已将 LS 断路器产品成功导入风电行业，将日立的高压 IGBT 产品成功导入 SVG。

在特高压和新能源领域，在现有代理产品线的基础上，为客户引入性价比更高的代理产品，来协助客户降低成本，扩大市场需求，取代之前行业中使用的传统品牌。如公司在代理 LS 断路器的基础上，引入 LS 薄膜电容，进入特高压领域；公司正与三菱洽谈合作，引入中低压 IGBT 产品，打入新能源市场；公司计划与国家电网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进行产学研合作，开发高压 IGBT 子单元模块，并以提供技术解决方案来拓展客户。

#### ⑦新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重视新客户的开发和拓展，以及向存量客户引入新的产品。自 2015 年 6 月份以来，公司将所代理的日本东芝 IEGT、日立 IGBT 电子元器件，全面推向了电力特高压市场，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A2015 年 11 月，公司将代理销售的日立 IGBT 电子元器件成功中标许继集团，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将应用于中国电力 SVG 项目“酒泉-湘潭”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B2016 年 6 月份，公司将代理的日立功率器件递送客户许继电器、南瑞集团进行中国电力 HVDC 项目测试并已通过测试，并作为国家电网渝鄂特高压输电工程项目备选器件；



C2016年7月,公司将代理销售的日本东芝 IEGT 电子元器件递交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前身为国网智能电网研究院)进行准入性测试,通过该测试后,日本东芝 IEGT 电子元器件可作为国家电网北京冬奥会重点工程项目备选器件,届时可成为公司一个新的盈利增长点。围绕特高压输电和新能源领域,公司已成功开发一系列大型客户,例如许继集团柔性直流公司、中国西电、新疆特变电工、国网、中电普瑞以及海得新能源等。

⑧资金筹资能力

A 股权融资能力

2016年1月,公司股东张涛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B 债权融资能力

2015年9月,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 万元额度;

2016年4月,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追加综合授信人民币 400 万元额度;

2016年3月,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2,000 万元额度;

2016年4月,南京银行南京分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1,900 万元额度。

综上,公司可以通过股权、债权渠道进行融资,融资能力较强。

⑨期后签订合同

2016年4-7月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的确定标准为: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购买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
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	2016.06.23	1,730,830.14
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	2016.06.01	7,982,196.30
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	2016.05.26	7,539,434.80
4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	2016.05.14	2,627,562.60
5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	2016.04.27	5,947,882.20
6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	2016.04.21	5,255,125.20
7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	2016.04.13	7,472,832.32
8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	2016.04.08	2,102,050.08
9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LS 断路器	2016.04.05	1,576,537.56

合计		42,234,451.20
----	--	---------------

⑩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公司 2016 年 4-7 月共实现收入 67,409,482.46 元，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32.05%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为核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实施了下列程序，并取得相关资料：

①搜集与公司所处行业有关的行业研究或报道，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比较市场公开数据，搜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以及主办券商内部行业分析师对公司的分析研究；

②向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公司产品或服务，访谈公司客户等；

③主办券商通过向公司总经理访谈，并查阅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发展计划；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待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

④通过查阅公司业务制度、实地考察企业经营过程涉及的业务环节、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访谈等；

④通过实地考察、与管理层交谈、查阅公司主要知识产权文件等方法；

⑥查阅公司财务数据，与公司业务模式进行核对比较；

⑦检查 2016 年 4-7 月公司签订的合同原件；

⑧结合公司列示合同情况，检查公司 2016 年 4-7 月财务数据、销售发票，检查期后产品出库情况以及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据情况，以保证其期后实现收入金额真实。

主办券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逐项分析：

“2.3.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

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

经主办券商现场调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按期编制现金流量表，整体营业收入在稳定发展的基础上持续增长，客户来自于电力行业及大型电子产品制造商，其主要客户为阳光电源(股票代码：300274.SZ)、国电南瑞(股票代码：600406.SH)、国电南自(股票代码：600268.SH)、许继电气(股票代码：000400.SZ)等上市公司，也包括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大型电子产品制造商，公司与之建立了稳定、融洽的合作关系。

“2.3.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

对比《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主办券商逐条核对后发现，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且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亚锡字[2016]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3.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各会计期间均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经营记录，报告期内不存在持续亏损之情形，业务发展不存在产业政策限制，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正，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持续增长，报告期后

仍保持增长趋势，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开始逐步实施各项业务布局计划，盈利能力开始明显提升。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幅度较大且两期为负。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3）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列示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091,061.11	178,264,829.69	135,756,546.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190.30	8,678,896.44	4,360,572.0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440,251.41</b>	<b>186,943,726.13</b>	<b>140,117,118.2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81,643.65	153,795,190.64	126,343,179.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4,611.74	7,234,127.59	6,333,50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0,555.62	5,496,989.39	3,803,66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1,291.68	7,357,832.56	8,842,404.2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2,248,102.69</b>	<b>173,884,140.18</b>	<b>145,322,755.3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07,851.28</b>	<b>13,059,585.95</b>	<b>-5,205,637.06</b>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05,637.06元、13,059,585.95元和-9,807,851.28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在2014年、2016年1-3月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扩张，导致公司营运资金消耗较大，2016年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减少27,837,408.36元；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较快也是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在2014年、2016年1-3月为负数的原因之一；在2014年、2016年1-3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的往来及其他也产生一定影响，支付往来及其他主要系公司偿还控股股东张涛的借款。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之“(四)现金流量分析”对上述分析进行披露及补充披露。

**(2) 补充披露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	4,839.50	164,674.56	28,534.99
收到的营业外收入款项	280,000.00	105,299.74	75,000.00
收到的各种往来款项等	64,350.80	8,408,922.14	4,257,037.09
合计	349,190.30	8,678,896.44	4,360,572.08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示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失	42,498.02	260,127.71	205,099.74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	1,355,991.42	6,303,593.57	6,596,835.66
往来及其他	7,616,323.68	689,948.63	2,040,468.85
其他货币资金增加数	3,956,478.56	104,162.65	-
合计	12,971,291.68	7,357,832.56	8,842,404.25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的各种往来款项等”主要系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张涛的借款；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及其他”主要系公司归还控股股东张涛的借款。

**(3) 补充分析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

财务指标”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表所示：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30,354.99	7,490,155.77	909,068.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152.58	414,082.81	635,929.0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867.92	500,692.09	431,406.51
无形资产摊销	-	2,980.00	2,98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0.00	3,600.00	3,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76.33	-26,453.0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1,065.39	4,017.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3,024.94	2,210,998.34	1,697,73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8.19	-83,268.81	-141,950.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56,143.35	-10,338,645.48	5,241,345.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38,530.73	-27,751,172.81	-29,357,079.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557,532.49	40,625,551.67	15,367,31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7,851.28	13,059,585.95	-5,205,637.0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所属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受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项目和应付项目影响所致。具体情况如下：①2016年1-3月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2015年度所欠贷款，从而使应付账款2016年3月末较2015年末较少27,837,408.36元，另外，公司本期累计偿还股东借款8,000,000.00元。②2014年开始，公司业务规模开始快速增长，应收账款随之呈现较大幅度的增加，应收账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28,342,495.18元，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21,589,760.35元。

剔除上述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波动的影响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所属当期净利润基本匹配。

(2)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 主要系受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项目和应付项目影响所致, 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影响, 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公司长期以来深耕电力行业, 代理销售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及影像输出设备以高安全性、高稳定性的日韩品牌为主, 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工业控制、轨道交通、医疗等领域。公司积累了较多稳定的客户群体, 经营状况良好,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 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国内知名企业, 其资金实力较强, 信用风险较低, 应收账款回收有较大保障, 无法收回的风险很低, 且长期合作, 销售规模稳中有涨, 会有持续的资金流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充足,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足以满足经营活动支出需求, 并有盈余, 随着公司未来业绩不断提升,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持续增长。”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①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取得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底稿、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账、存货明细账、往来明细账等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资料, 对其中的主要项目进行复核计算, 与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科目进行勾稽分析;

②向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的原因;

③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明细, 对“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所列项目金额逐笔核查;

④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款项明细账, 根据款项性质内容与现金流量表相应的列报项目进行逐一核对;

经核查,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 主要系受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项目和应付项目影响所致, 系公司正常经营活

动影响，对持续经营能力不造成影响。

**5、关于销售模式。请公司：（1）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经销模式；如是，请补充披露经销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2）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模式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直销和经销模式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3）补充披露直销与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以上问题及采用何种方式针对公司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具体依据开展尽调核查及核查结论进行补充核查披露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尽调核查方法。**

**（1）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经销模式；如是，请补充披露经销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具体描述如下：

作为自动化领域的工业电力、电子产品分销商，与一般的分销商相比，要求对相关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应用领域、客户需要十分了解。在客户产品设计研发阶段就必须跟研发工程师进行对接，讨论设计方案，送样并进行测试，在加入客户产品 BOM 表后才可进行交易，所以对销售的技术性要求较高。同时通过对物料的设计增加销售订单的稳定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以电子技术产品等有形产品为载体，通过在产业链中不断进行技术的转移和实施以实现自身价值。公司的销售模式为市场部根据市场需求，确定合作客户，业务员与客户确定交货价格，并经相关人员、部门批准形成报价单。商务专员接到客户订单后，确认价格与报价单一致且交付符合要求的后，将订单录入 ERP 系统，在订单交期前，商务专员与客户确认发货并落实库存匹配情况，在确认发货的销售订单后生成发货通知单，仓库收到发货通知单后进行捡货加工，并办理出库生成出库单。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较为集中，主要系国内排名靠前的大型企业，公司通过直接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的方式销售产品，不存在经销模式。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二)销售模式”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销模式。”**

**(2) 补充披露直销和经销模式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直销和经销模式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

**【回复】**

直销和经销模式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直销和经销模式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销模式	营业收入（元）	-	-	-
	营业毛利（元）	-	-	-
	净利润（元）	-	-	-
	综合毛利率	-	-	-
	毛利率贡献率	-	-	-
直销模式	营业收入（元）	41,485,667.37	168,005,111.74	148,872,576.91
	营业毛利（元）	7,921,653.13	27,714,319.52	17,831,250.57
	净利润（元）	2,530,354.99	7,490,155.77	909,068.84
	综合毛利率	19.09%	16.50%	11.98%
	毛利率贡献率	19.09%	16.50%	11.98%
合计	营业收入（元）	41,485,667.37	168,005,111.74	148,872,576.91
	营业毛利（元）	7,921,653.13	27,714,319.52	17,831,250.57
	净利润（元）	2,530,354.99	7,490,155.77	909,068.84
	综合毛利率	19.09%	16.50%	11.98%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直销和经销模式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直销和经销模式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销模式	营业收入（元）	-	-	-
	营业毛利（元）	-	-	-

	净利润 (元)	-	-	-
	综合毛利率	-	-	-
	毛利率贡献率	-	-	-
直销模式	营业收入 (元)	41,485,667.37	168,005,111.74	148,872,576.91
	营业毛利 (元)	7,921,653.13	27,714,319.52	17,831,250.57
	净利润 (元)	2,530,354.99	7,490,155.77	909,068.84
	综合毛利率	19.09%	16.50%	11.98%
	毛利率贡献率	19.09%	16.50%	11.98%
合计	营业收入 (元)	41,485,667.37	168,005,111.74	148,872,576.91
	营业毛利 (元)	7,921,653.13	27,714,319.52	17,831,250.57
	净利润 (元)	2,530,354.99	7,490,155.77	909,068.84
	综合毛利率	19.09%	16.50%	11.98%

(3) 补充披露直销与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与时点；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①公司直销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如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代理日本东芝（TOSHIBA）、日本爱普生（EPSON）、韩国乐星产业（LS 产电集团）等厂家的打印机及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的销售业务，以商品出库并取得购货方签字的验收单（送货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核算、成本归集和结转涉及的科目为：库存商品、营业成本。存货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计价方法为存货发出时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采购入库的库存商品按照采购成本进行入账，对同类库存商品采购固定编码进行管理；销售商

品成本库存商品的采购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报告期内，存货变动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库存商品期初数	21,183,407.67	10,844,762.19	16,086,107.96
加：本期购进	24,187,842.71	150,950,082.75	127,602,010.87
调拨入库	545,413.98	5,530,701.03	6,379,062.01
其他入库	-	1,072.21	3,077.05
减：供应商给予的返利	320,567.52	75,654.61	1,259,645.72
存货作为样本费用化	11,125.05	280,891.25	439,370.71
调拨出库	545,413.98	5,530,701.03	6,379,062.01
转出出租	8,119.66	32,759.38	50,180.41
报废或自用等	1,231.16	39,612.35	65,018.92
汇率调整	-54,074.44	-81,306.24	-5,730.73
减：库存商品期末数	11,527,264.32	21,183,407.67	10,844,762.19
<b>应结转产品销售成本</b>	<b>33,557,017.11</b>	<b>140,264,898.13</b>	<b>131,037,948.66</b>
<b>报表列示的营业成本</b>	<b>33,564,014.24</b>	<b>140,290,792.22</b>	<b>131,041,326.34</b>
产品销售成本	33,557,017.11	140,264,898.13	131,037,948.66
租赁成本	6,997.13	25,894.09	3,377.68
<b>差异数</b>	-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相匹配，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收入确认方法”之“2、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1)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如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代理日本东芝（TOSHIBA）、日本爱普生（EPSON）、韩国乐星产业（LS 产电集团）等厂家的打印机及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的销售业务，以商品出库并取得购货方签字的验收单（送货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核算、成本归集和结转涉及的科目为：库存商品、营业成本。存货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计价方法为存货发出时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采购入库的库存商品按照采购成本进行入账，对同类库存商品采购固定编码进行管理；销售商品成本库存商品的采购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相匹配，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以上问题及采用何种方式针对公司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具体依据开展尽调核查及核查结论进行补充核查披露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尽调核查方法。

**【回复】**

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了解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和内部控制流程，检查收入确认的原始凭证。具体的核查流程如下：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的原始凭证执行了抽查程序，取得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或订单、开票通知单、出库单，核查存货进销存明细表中的结转数量与销售数量的一致性；核查财务报表日前后的有关收入记录，确认收入是否跨期。

②对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进行检查。结合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核查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回款情况。

③收入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函证及对账情况。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和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

④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回情况进行检查。取得财务报表日后收入明细、

查看是否存在期后退回的情况。

对报告期内存货、成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了解公司的存货核算流程、核查相应的业务管理文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

②取得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核查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成本费用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

③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相关账务处理情况等进行分析及比较；

④与公司财务总监、销售经理访谈，实地查看公司存货管理流程，了解财务账面记录与各产品的成本核算是否匹配；

⑤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转过程进行复核计算，量化分析各产品生产成本构成和结转的合理性；

⑥选取各期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金额较大的存货项目进行计价测试，分析各期期末存货余额和结转的准确性；

⑦编制主营业务成本倒扎表对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转情况进行核查。

⑧按存货固定编码对库存商品进销存进行了归类整理，复核公司存货进销存归类统一、核算是否准确；通过对存货入库、出库及期末库存情况的核查并与结转至营业成本的数量金额的核对，复核公司存货结转数量金额是否准确。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一、尽职调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和内部控制流程，检查收入确认的原始凭证。具体的核查流程如下：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的原始凭证执行了抽查程序，取得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或订单、开票通知单、出库单，核查存货进销存明细表中的结转数量与销售数量的一致性；核查财务报表日前后的有关收入记录，确认收入是否跨期。**

**2、对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进行检查。结合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

条件及付款方式，核查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回款情况。

3、收入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函证及对账情况。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和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

4、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回情况进行检查。取得财务报表日后收入明细、查看是否存在期后退回的情况。

对报告期内存货、成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的存货核算流程、核查相应的业务管理文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

2、取得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核查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成本费用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

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相关账务处理情况等进行分析及比较；

4、与公司财务总监、销售经理访谈，实地查看公司存货管理流程，了解财务账面记录与各产品的成本核算是否匹配；

5、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转过程进行复核计算，量化分析各产品生产成本构成和结转的合理性；

6、选取各期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金额较大的存货项目进行计价测试，分析各期期末存货余额和结转的准确性；

7、编制主营业务成本倒扎表对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转情况进行核查。

8、按存货固定编码对库存商品进销存进行了归类整理，复核公司存货进销存归类统一、核算是否准确；通过对存货入库、出库及期末库存情况的核查并与结转至营业成本的数量金额的核对，复核公司存货结转数量金额是否准确。”

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二部分尽职调查程序与方法”之“二、尽职调查方法”之“(一)公司财务与会计的主要调查方法”补充披露如下：

“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了解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和内部控制流程，检查收入确认的原始凭证。具体的核查流程如下：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的原始

始凭证执行了抽查程序，取得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或订单、开票通知单、出库单，核查存货进销存明细表中的结转数量与销售数量的一致性；核查财务报表日前后的有关收入记录，确认收入是否跨期。

(2) 对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情况进行检查。结合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核查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回款情况。

(3) 收入发生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函证及对账情况。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和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

(4) 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回情况进行检查。取得财务报表日后收入明细、查看是否存在期后退回的情况。

对报告期内存货、成本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了解公司的存货核算流程、核查相应的业务管理文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

(2) 取得公司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核查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成本费用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

(3)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相关账务处理情况等进行分析及比较；

(4) 与公司财务总监、销售经理访谈，实地查看公司存货管理流程，了解财务账面记录与各产品的成本核算是否匹配；

(5) 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对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转过程进行复核计算，量化分析各产品生产成本构成和结转的合理性；

(6) 选取各期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金额较大的存货项目进行计价测试，分析各期期末存货余额和结转的准确性；

(7) 编制主营业务成本倒扎表对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转情况进行核查。

(8) 按存货固定编码对库存商品进销存进行了归类整理，复核公司存货进销存归类统一、核算是否准确；通过对存货入库、出库及期末库存情况的核查并与结转至营业成本的数量金额的核对，复核公司存货结转数量金额是否准确。”

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较大。请公司：(1) 补充分析披露存货构成及波

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5）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6）补充分析披露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补充分析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天翔电子是一家专门从事电子元器件和影像输出设备代理业务的授权分销商，主要分销产品为电容、中低压电器、半导体元器件、风机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及打印机等影像输出设备，应用于电力行业、工业控制、医疗等领域。公司是推广电子元器件产品、整合市场供求信息的重要平台，是产业链中联接上游生产商和下游用户的重要纽带。

**①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有针对性地采购电子元器件和影像输出设备，主要为应用于中国电力及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工业电力、电子元器件和影像输出设备。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业务员接到客户订单根据客户生产计划提出备货计划，



或市场部产品经理根据市场预测和原产商产能提出备货计划，对以上订单和备货信息由 ERP 系统进行 MRP 运算，通过对在库、在途库存与需求、交期的匹配，计算出需求缺口，形成采购申请。采购申请在系统中下推采购订单，经采购主管审核后生效。采购员将采购订单按供应商要求的方式（系统录入、邮件、传真等）送达供应商。

## ②销售模式

作为自动化领域的工业电力、电子产品分销商，与一般的分销商相比，要求对相关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应用领域、客户需要十分了解。在客户产品设计研发阶段就必须跟研发工程师进行对接，讨论设计方案，送样并进行测试，在加入客户产品 BOM 表后才可进行交易，所以对销售的技术性要求较高。同时通过对物料的设计增加销售订单的稳定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以电子技术产品等有形产品为载体，通过在产业链中不断进行技术的转移和实施以实现自身价值。公司的销售模式为市场部根据市场需求，确定合作客户，业务员与客户确定交货价格，并经相关人员、部门批准形成报价单。商务专员接到客户订单后，确认价格与报价单一致且交付符合要求的后，将订单录入 ERP 系统，在订单交期前，商务专员与客户确认发货并落实库存匹配情况，在确认发货的销售订单后生成发货通知单，仓库收到发货通知单后进行捡货加工，并办理出库生成出库单。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断路器	1,761,386.08	4,609,772.64	2,137,024.15
接触器	1,314,438.69	5,430,951.30	127,765.27
打印机	584,379.51	233,381.26	469,632.07
东芝元器件	1,743,938.37	1,361,044.33	2,892,243.96
其他	6,123,121.67	9,548,258.14	5,218,096.74
合计	11,527,264.32	21,183,407.67	10,844,762.19

公司按存货固定编码进行日常的收发存及其相应的核算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有针对性地采购电子元器件和影像输出设备，公司的业务环节中无生产环节，存货期末构成及波动主要系受订单执行进度影响。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或订单总额为34,750,655.16元,因此,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符合公司销售计划并能够满足客户需求。”

(2) 补充披露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为了加强对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防范存货业务中的差错和舞弊保护存货的安全、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以及加强对成本核算的内部控制和管理防范产品成本失真提高成本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存货试行》和《企业内部控制具体规范——存货》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

《存货管理制度》中对岗位分工、采购的控制、验收及保管控制、领用和发货控制、盘点及处置控制等作出明确规定。岗位分工主要规定: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业务部门的职责,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以确保存货业务得以正常有效的开展;公司建立了存货核算的业务岗位,明确了相关岗位职责。采购的控制的主要规定:公司建立了存货《采购控制流程》明晰了申请管理制度,明确了采购相关部门或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及相应采购程序。公司指定市场部门对各种存货的销售交期需求、相关合作协议及安全库存的需求进行分析,考虑安全存货水平和经济采购批量,并预测最终采购需求,尽可能的降低库存。同时指定商务部门对该过程进行复核及风险的把控,确保分析正确、风险可控。验收及保管控制的主要规定:公司制定了《入库检验流程》,明晰了入库检验岗位职责和要求,依据《入库检验作业指导书》对采购的存货进行质量检查与验收,保证存货符合采购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仓储管理流程》,对所有存货的摆放、安全管理、存贮进行了规定,使之管理有序,责任明确。领用和发货控制的主要规定:公司制定了《发货流程》《出库配送流程》,规定了发货审批要求,存货出库的作业方法,确保客户所需产品及时准确送达;公司制定了《产品借用/赠送管理制度》,对产品的借出、赠送的申请进行审批管理,确保整个过程得到管理和监督,控制成本。盘点及处置控制的主要规定:公司制定盘点

计划，明确盘点范围、方法、人员、时间、频率等，并对存货进行盘点；对盘点记录进行保持，及时处理盘点盈亏，并分析原因，制定处理意见，经过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物流部门通过盘点、清查、检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存货的状况，及时发现存货差异、异常等情况，并选择有效的处理方式，并经过审批后作出相应处置。

日常工作中，公司严格按照《存货管理制度》执行，执行情况较好。”

(3) 结合生产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6) 存货”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天翔电子是一家专门从事电子元器件和影像输出设备代理业务的授权分销商，主要分销产品为电容、中低压电器、半导体元器件、风机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及打印机等影像输出设备，应用于电力行业、工业控制、医疗等领域。公司是推广电子元器件产品、整合市场供求信息的重要平台，是产业链中联接上游生产商和下游用户的重要纽带。

#### ①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有针对性地采购电子元器件和影像输出设备，主要为应用于中国电力及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工业电力、电子元器件和影像输出设备。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业务员接到客户订单根据客户生产计划提出备货计划，或市场部产品经理根据市场预测和原产商产能提出备货计划，对以上订单和备货信息由ERP系统进行MRP运算，通过对在库、在途库存与需求、交期的匹配，计算出需求缺口，形成采购申请。采购申请在系统中下推采购订单，经采购主管审核后生效。采购员将采购订单按供应商要求的方式（系统录入、邮件、传真等）送达供应商。

#### ②销售模式

作为自动化领域的工业电力、电子产品分销商，与一般的分销商相比，要

求对相关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应用领域、客户需要十分了解。在客户产品设计研发阶段就必须跟研发工程师进行对接，讨论设计方案，送样并进行测试，在加入客户产品 BOM 表后才可进行交易，所以对销售的技术性要求较高。同时通过对物料的设计增加销售订单的稳定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以电子技术产品等有形产品为载体，通过在产业链中不断进行技术的转移和实施以实现自身价值。公司的销售模式为市场部根据市场需求，确定合作客户，业务员与客户确定交货价格，并经相关人员、部门批准形成报价单。商务专员接到客户订单后，确认价格与报价单一致且交付符合要求的后，将订单录入 ERP 系统，在订单交期前，商务专员与客户确认发货并落实库存匹配情况，在确认发货的销售订单后生成发货通知单，仓库收到发货通知单后进行捡货加工，并办理出库生成出库单。

公司采购的电子产品验收入库后计入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发出确认收入后结转营业成本。

公司按存货固定编码进行日常的收发存及其相应的核算管理；库存商品购入按外购入库单实际入库金额和数量为准，库存商品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主营业务成本是以与客户双方确认账单确认收入，并开出发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断路器	1,761,386.08	4,609,772.64	2,137,024.15
接触器	1,314,438.69	5,430,951.30	127,765.27
东芝元器件	1,743,938.37	1,361,044.33	2,892,243.96
打印机	584,379.51	233,381.26	469,632.07
其他	6,123,121.67	9,548,258.14	5,218,096.74

合计	11,527,264.32	21,183,407.67	10,844,762.19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主要构成为断路器、接触器、东芝元器件等，不涉及建造合同的情形。

(5) 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披露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回复】**

① 公司存货情况、产品市场销售及预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有针对性地采购电子元器件和影像输出设备，存货期末余额波动主要系受订单执行进度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断路器	1,761,386.08	4,609,772.64	2,137,024.15
接触器	1,314,438.69	5,430,951.30	127,765.27
打印机	584,379.51	233,381.26	469,632.07
东芝元器件	1,743,938.37	1,361,044.33	2,892,243.96
其他	6,123,121.67	9,548,258.14	5,218,096.74
合计	11,527,264.32	21,183,407.67	10,844,762.19

公司按存货固定编码进行日常的收发存及其相应的核算管理。

公司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进销存明细表并对其进行分析，各期期末公司存货无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

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订单中有关销售退回的约定，公司对客户因产品质量或规格型号等合理请求而退回公司的产品，由供应商全部收回并重新发售同类产品或其他规格型号的产品。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或订单总额为 34,750,655.16 元，因此，公司期末存货符合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

② 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A 降低公司库存

公司与日本东芝 (TOSHIBA)、日本爱普生 (EPSON)、韩国乐星产业 (LS 产电集团)、日冲商业 (OKI 集团)、日立 (HITACHI) 等国际知名电子元器件

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进一步加强与供应商的联系，缩短供应商供货的同时，多采用由供应商直接发货到客户的模式，以达到降低公司库存的目的。

#### B 扩大市场规模，增加公司收入

公司在业内积累了较多的知名品牌的客户，包括阳光电源（股票代码：300274.SZ）、国电南瑞（股票代码：600406.SH）、国电南自（股票代码：600268.SH）、许继电气（股票代码：000400.SZ）等上市公司，也包括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大型电子产品制造商。公司均与上述行业内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群使得公司在细分市场保持稳定的业务收入；另公司积极拓展新市场，在市场部的带领下，对新市场和新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并与上下游保持密切接洽，布局新业务，为公司在行业中保持有利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收入的稳步增长。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①公司存货情况、产品市场销售及预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有针对性地采购电子元器件和影像输出设备，存货期末余额波动主要系受订单执行进度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断路器	1,761,386.08	4,609,772.64	2,137,024.15
接触器	1,314,438.69	5,430,951.30	127,765.27
打印机	584,379.51	233,381.26	469,632.07
东芝元器件	1,743,938.37	1,361,044.33	2,892,243.96
其他	6,123,121.67	9,548,258.14	5,218,096.74
合计	11,527,264.32	21,183,407.67	10,844,762.19

如上表所示，公司按存货固定编码进行日常的收发存及其相应的核算管理。

公司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进销存明细表并对其进行分析，各期期末公司存货无库龄超过1年的库存商品。

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订单中有关销售退回的约定，公司对客户

因产品质量或规格型号等合理请求而退回公司的产品，由供应商全部收回并重新发售同类产品或其他规格型号的产品。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或订单总额为34,750,655.16元，因此，公司期末存货符合公司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

**②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A 降低公司库存**

公司与日本东芝（TOSHIBA）、日本爱普生（EPSON）、韩国乐星产业（LS产电集团）、日冲商业（OKI集团）、日立（HITACHI）等国际知名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进一步加强与供应商的联系，缩短供应商供货的同时，多采用由供应商直接发货到客户的模式，以达到降低公司库存的目的。

**B 扩大市场规模，增加公司收入**

公司在业内积累了较多的知名品牌的客户，包括阳光电源（股票代码：300274.SZ）、国电南瑞（股票代码：600406.SH）、国电南自（股票代码：600268.SH）、许继电气（股票代码：000400.SZ）等上市公司，也包括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大型电子产品制造商。公司均与上述行业内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群使得公司在细分市场保持稳定的业务收入；另公司积极拓展新市场，在市场部的带领下，对新市场和新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并与上下游保持密切接洽，布局新业务，为公司在行业中保持有利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收入的稳步增长。”

**（6）补充分析披露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6）存货”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②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A 降低公司库存**

公司与日本东芝（TOSHIBA）、日本爱普生（EPSON）、韩国乐星产业（LS产电集团）、日冲商业（OKI集团）、日立（HITACHI）等国际知名电子元器件供

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进一步加强与供应商的联系，缩短供应商供货的同时，多采用由供应商直接发货到客户的模式，以达到降低公司库存的目的。

#### **B 扩大市场规模，增加公司收入**

公司在业内积累了较多的知名品牌的客户，包括阳光电源（股票代码：300274.SZ）、国电南瑞（股票代码：600406.SH）、国电南自（股票代码：600268.SH）、许继电气（股票代码：000400.SZ）等上市公司，也包括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大型电子产品制造商。公司均与上述行业内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群使得公司在细分市场保持稳定的业务收入；另公司积极拓展新市场，在市场部的带领下，对新市场和新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并与上下游保持密切接洽，布局新业务，为公司在行业中保持有利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收入的稳步增长。”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

#### **【回复】**

公司建立有《存货内部控制制度》等配套存货管理内控制度，在存货盘点方面，公司实行的是仓库保管员每月末自盘、财务部门成本会计及部门负责人每月抽点、不定期抽点、每年年终结账日全面盘点相结合的盘点制度。每月自盘时发现呆滞物品、变质物品、盘盈盘亏，由盘点人填写自盘报告单，并由财务部门派人核实进行复盘，复盘确认无误后三个工作日内对差异错漏情况处理清楚。年终全面盘点由总经理或财务总监组织，由财务部门制定盘点计划。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的监盘程序如下：

- ①通过 ERP 系统导出公司存货的实时结存量；
- ②检查公司制定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以及盘点小结的编制情况；
- ③现场检查公司存货的状态；
- ④通过正向、逆向方法对存货进行抽盘；
- ⑤结合资产负债表日至盘点日存货的收发数据，将盘点实存数倒轧至资产负债表日，并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数据进行核对。



**(2) 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回复】**

公司采用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存货全部系库存商品，对期末库存商品进行跌价测试，依据库存商品期末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费用后的金额，确定期末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并与期末库存商品账面成本进行比较，经测试，期末库存商品不存在跌价情形。

**(3) 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公司的商业模式如下：

天翔电子是一家专门从事电子元器件和影像输出设备代理业务的授权分销商，主要分销产品为电容、中低压电器、半导体元器件、风机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及打印机等影像输出设备，应用于电力行业、工业控制、医疗等领域。公司是推广电子元器件产品、整合市场供求信息的重要平台，是产业链中联接上游生产商和下游用户的重要纽带。

①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有针对性地采购电子元器件和影像输出设备，

主要为应用于中国电力及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工业电力、电子元器件和影像输出设备。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业务员接到客户订单根据客户生产计划提出备货计划，或市场部产品经理根据市场预测和原产商产能提出备货计划，对以上订单和备货信息由 ERP 系统进行 MRP 运算，通过对在库、在途库存与需求、交期的匹配，计算出需求缺口，形成采购申请。采购申请在系统中下推采购订单，经采购主管审核后生效。采购员将采购订单按供应商要求的方式（系统录入、邮件、传真等）送达供应商。

## ②销售模式

作为自动化领域的工业电力、电子产品分销商，与一般的分销商相比，要求对相关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应用领域、客户需要十分了解。在客户产品设计研发阶段就必须跟研发工程师进行对接，讨论设计方案，送样并进行测试，在加入客户产品 BOM 表后才可进行交易，所以对销售的技术性要求较高。同时通过对物料的设计增加销售订单的稳定性。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以电子技术产品等有形产品为载体，通过在产业链中不断进行技术的转移和实施以实现自身价值。公司的销售模式为市场部根据市场需求，确定合作客户，业务员与客户确定交货价格，并经相关人员、部门批准形成报价单。商务专员接到客户订单后，确认价格与报价单一致且交付符合要求的后，将订单录入 ERP 系统，在订单交期前，商务专员与客户确认发货并落实库存匹配情况，在确认发货的销售订单后生成发货通知单，仓库收到发货通知单后进行捡货加工，并办理出库生成出库单。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进销存明细并按大类对明细进行了归集，具体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断路器	2,144,894.94	37,031,733.76	37,039,604.55	2,137,024.15
接触器	234,138.99	6,254,297.84	6,360,671.56	127,765.27
打印机	1,228,528.91	10,055,559.52	10,814,456.36	469,632.07
东芝元器件	2,527,355.38	21,481,487.93	21,116,599.35	2,892,243.96
其他	9,951,189.74	59,161,070.88	63,894,163.88	5,218,096.74
<b>合计</b>	<b>16,086,107.96</b>	<b>133,984,149.93</b>	<b>139,225,495.70</b>	<b>10,844,762.19</b>

—续上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断路器	2,137,024.15	46,068,753.08	43,596,004.59	4,609,772.64
接触器	127,765.27	41,002,962.53	35,699,776.50	5,430,951.30
打印机	469,632.07	9,460,608.81	9,696,859.62	233,381.26
东芝元器件	2,892,243.96	15,025,549.11	16,556,748.74	1,361,044.33
其他	5,218,096.74	44,923,982.46	40,593,821.06	9,548,258.14
合计	<b>10,844,762.19</b>	<b>156,481,855.99</b>	<b>146,143,210.51</b>	<b>21,183,407.67</b>

—续上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03.31
断路器	4,609,772.64	10,281,266.69	13,129,653.25	1,761,386.08
接触器	5,430,951.30	5,229,012.00	9,345,524.61	1,314,438.69
打印机	233,381.26	1,125,288.90	774,290.65	584,379.51
东芝元器件	1,361,044.33	3,875,609.13	3,492,715.09	1,743,938.37
其他	9,548,258.14	4,222,079.97	7,647,216.44	6,123,121.67
合计	<b>21,183,407.67</b>	<b>24,733,256.69</b>	<b>34,389,400.04</b>	<b>11,527,264.32</b>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存货固定编码对库存商品进销存进行了归类整理，公司存货进销存归类统一、核算准确。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编制主营业务成本倒扎表对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转情况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库存商品期初数	21,183,407.67	10,844,762.19	16,086,107.96
加：本期购进	24,187,842.71	150,950,082.75	127,602,010.87
调拨入库	545,413.98	5,530,701.03	6,379,062.01
其他入库	-	1,072.21	3,077.05
减：供应商给予的返利	320,567.52	75,654.61	1,259,645.72
存货作为样本费用化	11,125.05	280,891.25	439,370.71

调拨出库	545,413.98	5,530,701.03	6,379,062.01
转出出租	8,119.66	32,759.38	50,180.41
报废或自用等	1,231.16	39,612.35	65,018.92
汇率调整	-54,074.44	-81,306.24	-5,730.73
减：库存商品期末数	11,527,264.32	21,183,407.67	10,844,762.19
<b>应结转产品销售成本</b>	<b>33,557,017.11</b>	<b>140,264,898.13</b>	<b>131,037,948.66</b>
<b>报表列示的营业成本</b>	<b>33,564,014.24</b>	<b>140,290,792.22</b>	<b>131,041,326.34</b>
产品销售成本	33,557,017.11	140,264,898.13	131,037,948.66
租赁成本	6,997.13	25,894.09	3,377.68
<b>差异数</b>	-	-	-

通过对存货入库、出库及期末库存情况的核查并与结转至营业成本的数量金额的核对，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转数量金额准确。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较好，存货盘点结果准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谨慎合理，存货各科目构成合理，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幅度较大。请公司：（1）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原因及合理性；根据下游主要销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具体测算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及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2）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的情形；（3）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下游主要销售客户经营情况及回款预期、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结合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原因及合理性；根据下游主要销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具体测算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及是否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1、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对公司应收账款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④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4,922,939.97	69,696,698.71	47,714,199.01
需扣除的坏账准备	1,425,866.91	1,456,914.03	1,064,174.68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63,497,073.06	68,239,784.68	46,650,024.33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41,417,291.29	167,846,094.64	148,857,021.35
流动资产金额	93,230,288.71	112,746,238.24	70,409,105.28
净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53.31%	40.66%	31.34%
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68.11%	60.53%	66.2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于行业特点所、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因素共同决定的。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是基于授权代理的方式，将上游元器件制造商（原厂）的产品，销售到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中间机构。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化带来的元器件原厂的专业化生产，分销行业逐渐从原厂中分离出来，以客户资源为特色，成为连接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上下游的重要纽带。下游客户主要包括阳光电源（股票代码：300274.SZ）、国电南瑞（股票代码：600406.SH）、国电南自（股票代码：600268.SH）、许继电气（股票代码：000400.SZ）等上市公司，也包括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大型电子产品制造商。根据行业惯例和合同约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均为直接销售，结算方式为银行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两种方式。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和约定的

结算方式，公司销售正常会产生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信用政策为：由于产品特性，公司客户一般规模大、实力强、信誉好，对于不同的客户，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即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后再给予不同时间的延长（对于一般客户，公司要求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一般不设置信用期；对于个别项目，可能视客户信誉情况将信用期延长），此情况也产生应收账款；此外，部分客户规模较大、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复杂，客户实际付款时间往往会有滞后，也会形成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信用账期	结算方式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90天	银行承兑汇票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0天	银行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0天	银行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天	银行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
金胜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30天	银行电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00	2.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考虑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选取同行业中力源信息（股票代码：300184）进行比较，结果如下：

力源信息（股票代码：300184）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对比可知，公司根据自身销售情况及客户特征，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会计政策，制定了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公司的情况相适应，坏账准备计提谨慎。”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账龄	2016.3.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64,507,240.58	99.36	1,290,144.81	63,217,095.77
1-2 年	152,113.70	0.23	15,211.37	136,902.33
2-3 年	72,866.00	0.11	21,859.80	51,006.20
3-4 年	179,749.40	0.28	89,874.70	89,874.70
4-5 年	10,970.29	0.02	8,776.23	2,194.06
合计	<b>64,922,939.97</b>	<b>100.00</b>	<b>1,425,866.91</b>	<b>63,497,073.06</b>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69,413,673.02	99.59	1,388,273.46	68,025,399.56
1-2 年	92,306.00	0.13	9,230.60	83,075.40
2-3 年	179,749.40	0.26	53,924.82	125,824.58
3-4 年	10,970.29	0.02	5,485.15	5,485.14
4-5 年	-	-	-	-
合计	<b>69,696,698.71</b>	<b>100.00</b>	<b>1,456,914.03</b>	<b>68,239,784.68</b>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47,208,847.82	98.94	944,176.96	46,264,670.86

1-2年	384,368.90	0.81	38,436.89	345,932.01
2-3年	30,450.00	0.06	9,135.00	21,315.00
3-4年	-	-	-	-
4-5年	90,532.29	0.19	72,425.83	18,106.46
合计	<b>47,714,199.01</b>	<b>100.00</b>	<b>1,064,174.68</b>	<b>46,650,024.33</b>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3月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8.94%、99.59%和99.36%，账龄结构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按照销售合同回款约定尚未到付款期的应收货款。公司制定了相关收款管理制度，在签订业务合同时，对客户信用状况进行评级。截止2016年7月31日，公司2016年3月末应收账款已按合同约定收回款项金额64,081,878.29元，期后收款金额已超过2016年3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公司截至2016年3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截至2016.03.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2016.04.01至 2016.07.31累计回款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14,077.51	61.63%	41,114,931.0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458,650.30	14.57%	10,954,790.00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770,000.00	7.35%	4,777,540.00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3,508.00	5.24%	2,130,308.00
金胜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634,619.53	4.06%	5,104,309.29
合计	60,280,855.34	92.85%	64,081,878.29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回款按合同约定执行，不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同时，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所属当期的营业收入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091,061.11	178,264,829.69	135,756,546.18
营业收入	38,758,838.31	168,005,111.74	140,239,070.43
匹配比例	160.20%	106.11%	96.80%



如上表所示，2014年度和2015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相吻合，销售回款较为稳定。

2016年1-3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收回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户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回款所致。

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办券商、会计师取得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出口报关单、银行回单、承兑汇票等资料并实施期后收款检查。通过往来函证等程序来验证应收账款的确认和计量，在应收账款往来函证中，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函一致，未见差异情况。通过对应收账款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职调查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90%以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末应收账款真实、准确，在赊销政策且信用期较长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且随收入的增长呈一定的增长趋势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从横向对比结果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仿；从公司账龄结构看，公司应收账款以1年以内款项为主，不存在大额长期挂账的款项；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看，公司回款及时，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账款冲减或核销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目前坏账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政策合理谨慎。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虽较大，但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加以催收，期后回款及时，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2)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的情形；**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系电子产品的代理销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

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收入确认具体时点如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代理日本东芝（TOSHIBA）、日本爱普生（EPSON）、韩国乐星产业（LS 产电集团）等厂家的打印机及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的销售业务，以商品出库并取得购货方签字的验收单（送货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严格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公司通过核对销售合同、ERP 系统中的销售统计表、销售发票、财务账面确认收入明细账的核对，以及与客户对账等方式确认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经查阅报告期主要销售收入对应的合同、发货记录、验收单、发票、出口报关单、询证函等资料，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政策，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调整收入的情形。

**（3）请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补充分析下游主要销售客户经营情况及回款预期、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回复】**

①下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年度	排名	销售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6年 1-3月	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5,848.72	48.85%
	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705,341.89	11.34%
	3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076,923.07	9.83%
	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13,427.35	6.54%
	5	金胜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562,291.26	6.18%
	前5名客户合计			<b>34,323,832.29</b>

年度	排名	销售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79,480,188.84	47.31%
	2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5,683,050.55	9.33%
	3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887,903.42	6.48%
	4	金胜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9,433,676.67	5.62%
	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207,356.41	5.48%
	前 5 名客户合计		<b>124,692,175.89</b>	<b>74.22%</b>
2014 年	1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45,032,113.07	30.25%
	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9,646,514.15	19.91%
	3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493,256.41	9.06%
	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595,128.21	3.09%
	5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280,341.88	2.88%
	前 5 名客户合计		<b>97,047,353.72</b>	<b>65.19%</b>

公司与其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19%、74.22%、82.74%。

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明细进行统计，并与银行流水进行核对。公司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主要客户销售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客户名称	截至 2016.03.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2016.04.01 至 2016.07.31 累计回款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14,077.51	61.63%	41,114,931.00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458,650.30	14.57%	10,954,790.00
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770,000.00	7.35%	4,777,540.00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3,508.00	5.24%	2,130,308.00
金胜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634,619.53	4.06%	5,104,309.29
<b>合计</b>	<b>60,280,855.34</b>	<b>92.85%</b>	<b>64,081,878.29</b>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并未出现无法回款的情形及征兆。同时，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上市公司或大型企业，信誉度较高且合作多年，并未发生款项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的情况。

②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合理性

#### A 降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款设置专门人员，并与业绩考核、岗位晋升直接挂钩。

#### B 扩大市场规模，增加公司收入

公司在业内积累了较多的知名品牌的客户，包括阳光电源（股票代码：300274.SZ）、国电南瑞（股票代码：600406.SH）、国电南自（股票代码：600268.SH）、许继电气（股票代码：000400.SZ）等上市公司，也包括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常州博瑞电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大型电子产品制造商。公司均与上述行业内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稳定的客户群使得公司在细分市场保持稳定的业务收入；另外，公司积极拓展新市场，在市场部的带领下，对新市场和新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并与上下游保持密切接洽，布局新业务，为公司在行业中保持有利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收入的稳步增长。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商品明细表、销售回款等有关资料，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进行了专项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对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有关的原始凭证进行抽查，取得该客户的收入明细账、销售合同、商品出库单、验收报告等资料，核查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对销售回款情况进行检查，并结合销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付款方式，核查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回款情况；单独函证（邮寄方式）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确认回函金额与账面记录一致；查阅主要客户工商信息，与主要客户业务人员访谈并实地走访了解公司产品销售的真实性。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查阅公司与信用政策有关的制度规定以了解是否建立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的信用制度及收款进度。通过对公司既定的信用政策以及合同或订单约定的结算方式、收款进度等执行“穿行测试”以检查是否有效执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符合

公司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期后收款情况正常，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合理可行。

**8、1993年2月，公司设立时股东张涛、张浩中、张先纲三位股东以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方式缴纳注册资本54万元，其中货币资金24万元，实物资产3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出资实物明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实物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实物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实物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实物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补充披露出资实物明细。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1、1993年2月，天翔有限设立”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设立时的非货币出资明细表为：**

资产名称	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打印机	惠普 LS800	2,000.00	150.00	300,000.00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实物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实物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实物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实物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查阅公司设立时工商注册登记相关资料，公司设立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993年1月18日，公司通过了《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各股东按章程约定以货币资金和实物资产共同出资。

1993年2月8日，南京市鼓楼区审计事务所对股东投入资金和实物资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鼓社审所验字第26号”《验资报告》：“股东出资货币资金24万元已划入验资账户，另购置库存商品30万元，合计54万元，可作为注册资金。”

1993年2月10日,公司向南京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成立申请开业登记注册相关资料。同日,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鼓私司字第001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万元)		合计(万元)	出资比例
		货币资金	实物资产		
1	张涛	12.00	15.00	27.00	50.00%
2	张浩中	7.20	9.00	16.20	30.00%
3	张先纲	4.80	6.00	10.80	20.00%
合计		24.00	30.00	54.00	100.00%

股东关系:张浩中系张涛之父、张先纲系张涛之母、张先纲与张浩中系夫妻关系。

上述非货币资产系购置的150台惠普LS800打印机。

经与公司董事长张涛访谈,张涛自1992年11月开始筹备创业,在筹办公司登记注册的过程中,张涛、张浩中、张先纲以家庭共有资金出资(出资比例系经股东各方协商一致),先行购买的可用于对外直接销售的库存商品亦作为对公司的投资。南京市鼓楼区审计事务所对截止1993年2月7日股东的现金和实物资产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鼓社审所验字第26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董事长张涛陈述,1993年2月天翔电子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未履行评估程序,股东根据该等实物资产的购置时取得的发票记载金额30万元作为认缴公司的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时,股东全部为家庭成员,本次出资系以家庭共有财产出资,股东间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系家庭成员共同协商确定。

根据《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国家经体改委于1992年5月15日发布,已失效)第十二条,股东出资的实物,应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建筑物、设备或其他物资,并应当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数额不大的,可由股东各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实物的作价。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1995年8月22日颁发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于1997年3月20日向南京市工商局重新办理设立登记,注册资

本为 54 万元，由张涛、张浩中、张先纲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张浩中出资 16.20 万元、张先纲 10.80 万元、张涛 27.00 万元。

1997 年 4 月 1 日，南京信立审计事务所出具“信审所检（1997）67 号”《工商企业实收资本年检报告》，经该所检验：截止 199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实收资本为 54 万元。

1997 年 4 月 15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新的注册号为 122499076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东张涛、张浩中、张先纲系家庭成员，出资亦以家庭共有财产出资，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亦系家庭成员共同协商确定。上述实物资产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数额不大，股东按购入发票金额共同协商确定其价格未违反当时的规定，该等实物资产购买时间距公司成立时间（1993 年 2 月 10 日）较短，不存在减值情形，实物资产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不影响公司合法成立和存续，不会构成出资不实。实物出资属实、无权属瑕疵，出资实物均用于公司打印机租赁业务，实物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不影响此次出资的真实、有效性。

**9、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相关许可、资质情况列示如下：

A 政府颁发的许可资质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政府颁发的许可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天翔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3201960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1年1月27日-长期
2	天翔有限	《自理报检企业登记备案证明书》(编号：3201607249)	南京检验检疫局	-	2014年10月16日-长期
3	天翔有限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N3200201500665)	江苏省商务厅	-	2015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
4	上海滕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3122460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2月7日-长期

#### B 公司取得的代理资质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现行有效的代理资质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资质证书/协议	颁发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天翔电子	LS 产电产品销售协议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华东地区销售高低压配电产品	2016.1.1-2016.12.31
2	天翔电子	OKI 打印机授权行业代理商合作协议	日冲商业(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江苏地区销售 OKI 页式打印机及其全系耗材	2016.4.1-2017.3.31
3	天翔电子	爱普生(EPSON)总代理协议书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为爱普生产品在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的总代理	2016.4.1-2017.3.31
4	天翔电子	东芝指定分销关系协议(指定行业：二次电力设备)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销售二次电力设备所相关东芝产品	2016.4.1-2017.4.1
5	天翔有限	授权代理商	日立远东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国内销售功率半导体产品	2015.4.1-2017.3.31

如上表所示，公司目前与合作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均签署了授权证书。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电子元器件和影像输出设备代理业务的分销商，主要



分销产品为电容、低压电器、半导体元器件、风机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电子元器件是电子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对本行业实施自律监管。经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及涉及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公司经营的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相关许可、资质情况列示如下：

**A 政府颁发的许可资质**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政府颁发的许可资质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天翔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3201960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1年1月27日-长期
2	天翔有限	《自理报检企业登记备案证明书》(编号: 3201607249)	南京检验检疫局	-	2014年10月16日-长期
3	天翔有限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 N3200201500665)	江苏省商务厅	-	2015年9月1日-2017年8月31日
4	上海滕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3122460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3年2月7日-长期

**B 公司取得的代理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代理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类型	资质证书/协议	颁发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天翔电子	协议	LS 产电产品销售协议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华东地区销售高低压配电产品	2016.1.1-2016.12.31
2	天翔电子	证书	LS 授权代理商证书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按代理协议约定区域销售高低压配电产品	2016.1.1-2016.12.31

3	天翔有限	协议	LS 产电产品销售协议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华东地区销售高低压配电产品	2015.1.1-2015.12.31
4	天翔有限	证书	LS 授权代理商证书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按代理协议约定区域销售高低压配电产品	2015.1.1-2015.12.31
5	天翔有限	协议	LS 产电产品销售协议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华东地区销售高低压配电产品	2014.1.1-2014.12.31
6	天翔有限	证书	LS 授权代理商证书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按代理协议约定区域销售高低压配电产品	2014.1.1-2014.12.31
7	天翔电子	协议	OKI 打印机授权行业代理商合作协议	日冲商业(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江苏地区销售 OKI 页式打印机及其全系耗材	2016.4.1-2017.3.31
8	天翔有限	协议	OKI 医疗打印机总代理商合作协议	日冲商业(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中国境内销售 OKI 医疗打印机	2015.8.1-2016.3.31
9	天翔电子	协议	爱普生 (EPSON) 总代理协议书	爱普生 (中国) 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为爱普生产品在中国大陆 (不含港澳台) 的总代理	2016.4.1-2017.3.31
10	天翔有限	证书	爱普生 (EPSON) 认证证书	爱普生 (中国) 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南京建立爱普生行业服务中心, 负责认证维修产品范围内的爱普生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	2015.7.1-2016.6.30
11	天翔有限	证书	爱普生 (EPSON) 认证证书	爱普生 (中国) 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为爱普生产品的认证总代理	2015.4.1-2016.3.31
12	天翔有限	协议	爱普生 (EPSON) 总代理协议书	爱普生 (中国) 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为爱普生产品在中国大陆 (不含港澳台) 的总代理	2014.4.1-2015.3.31
13	天翔有限	证书	爱普生 (EPSON) 认证证书	爱普生 (中国) 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为爱普生产品的认证总代理	2014.4.1-2015.3.31
14	天翔有限	证书	爱普生 (EPSON) 认证证书	爱普生 (中国) 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南京建立爱普生行业服务中心, 负责认证维修产品范围内的爱普生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	2014.4.1-2015.3.31

15	天翔有限	协议	爱普生 (EPSON) 总代理协议书	爱普生 (中国) 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为爱普生产品在中国大陆 (不含港澳台) 的总代理及电力行业总代理	2013.4.1-2014.3.31
16	天翔电子	协议	东芝指定分销关系协议 (指定行业: 二次电力设备)	东芝电子 (中国) 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中国大陆 (不含港澳台) 销售二次电力设备所相关东芝产品	2016.4.1-2017.4.1
17	天翔电子	协议	东芝指定分销关系协议 (指定行业: 二次电力设备)	东芝电子 (中国) 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华东地区销售二次电力设备所相关东芝产品	2015.4.1-2016.4.1
18	天翔电子	协议	东芝指定分销关系协议 (指定行业: 二次电力设备)	东芝电子 (中国) 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华东地区销售二次电力设备所相关东芝产品	2014.4.1-2015.4.1
19	天翔有限	证书	授权代理商证书	日立远东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国内销售功率半导体产品	2015.4.1-2017.3.31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 公司与合作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均签署了授权证书。公司使用的资质证书均在使用期内, 无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列示如下:

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租赁; 电子系统技术开发及工程安装、维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经核查公司账面收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资质证书,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若存在, 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现行有效的代理资质共计 5 项, 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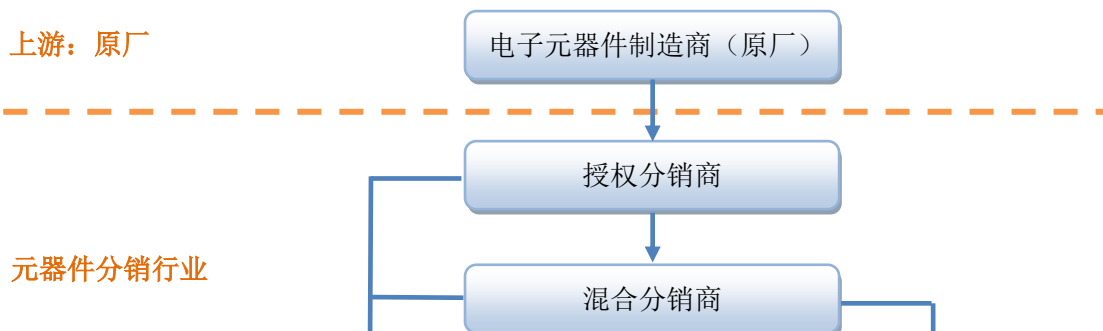
序号	被许可人	资质证书/协议	颁发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天翔电子	LS 产电产品销售协议	乐星产电（无锡）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华东地区销售高低压配电产品	2016.1.1-2016.12.31
2	天翔电子	OKI 打印机授权行业代理商合作协议	日冲商业（北京）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国内销售 OKI 医疗打印机及其全系耗材	2016.4.1-2017.3.31
3	天翔电子	爱普生（EPSON）总代理协议书	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为爱普生产品在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的总代理	2016.4.1-2017.3.31
4	天翔电子	东芝指定分销关系协议（指定行业：二次电力设备）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销售二次电力设备所相关东芝产品	2016.4.1-2017.4.1
5	天翔电子	授权代理商	日立远东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国内销售功率半导体产品	2015.4.1-2017.3.31

公司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与行业内知名供应商保持合作。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供应商均为电子元器件行业的知名品牌，如：日本东芝（TOSHIBA）、日本爱普生（EPSON）、韩国乐星产业（LS 产电集团）、韩国三和（SAMWHA）、日冲商业（OKI 集团）、日立（HITACHI）等，这些品牌在其领域都是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品牌。

同时，公司于 1993 年开始与日本爱普生（EPSON）开展业务合作并取得授权、于 2007 年开始与日本东芝（TOSHIBA）开展业务合作并取得授权、于 2010 年开始与韩国乐星产业（LS 产电集团）开展业务合作并取得授权、于 2015 年开始与日冲商业（OKI 集团）和日立（HITACHI）开展业务合作并取得授权。

经了解，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协议或授权代理合同为一年一签，销售区域在合作协议或授权代理合同中予以明确。

电子元器件产业链由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原厂）、分销商（授权分销商、混合分销商、独立分销商等）和电子产品制造商构成。电子元器件原厂是元器件分销商的上游行业，而电子产品制造商是元器件分销商的下游行业。



元器件分销商所处的业务环节是：为上游元器件原厂销售其元器件产品，节省其市场推广成本，并利用自身贴近电子产品制造商、了解其实际需求的优势，为元器件原厂提供新产品推广服务，反馈市场信息，帮助其了解市场需求、加快新产品推广速度；向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销售元器件，并提供产品选型、参考设计方案等应用增值服务，降低客户产品开发成本和生产制造成本，支持其加快研发进程、优化产品，提高产品竞争力。

元器件分销商可分为授权分销商、独立分销商和混合分销商。

分类		业务专注性	原厂行业地位	下游客户行业地位	客户黏性	增值服务能力
授权分销商	国际授权分销商	产品线多，应用领域覆盖广	具有一定规模的元器件厂商	大型电子制造企业	较为稳定	仅能对部分大型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本土授权分销商	专注于某些领域，专注于少数核心产品线	自身专注领域的领先企业	国内排名靠前的大型企业	客户稳定性较强	能够为客户提供深入技术支持
独立分销商		产品系列全，但无原厂授权	原厂实力参差不齐	中小企业为主	稳定性较弱	供应链支持力度较强，技术服务实力较弱
混合分销商		产品系列较多，但仍以核心产品线为主	以规模元器件厂商为主	大型客户为主，同时也有大量中小客户	介于授权、独立之间	技术支持、供应链支持并重

资料来源：电子工程世界网

目前，授权分销商数量较少，而独立分销商和混合分销商数量较多。电子元器件原厂为了控制产品市场和管理分销商，会选择较少的授权分销商，例如2015年日本爱普生（EPSON）在中国大陆的总代理仅有8家，同时爱普生会授权每个总代理销售不同用途的产品，避免市场出现不利竞争。天翔电子属于

本土授权分销商，即发源于中国大陆的授权分销商，与安富利、艾睿电子为代表的国际授权分销商相比，规模较小，且立足于国内某一特定领域。

一般每个代理期间结束后，合作双方会互相考评是否有较好的销售前景。例如，公司 2014 年代理了韩国三和、德国洛森，因销售情况不佳，公司自 2015 年不再代理该品牌产品，并拓展为日冲商业（OKI 集团）、日立（HITACHI）的授权代理商。与电子元器件原厂相比，公司更了解国内市场，对电力等行业有较强的拓展能力，能够及时地提供增值服务，客户资源优势明显。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到期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被许可人	资质证书/协议	颁发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1	天翔有限	爱普生（EPSON） 认证书	爱普生 （中国） 有限公司	授权天翔电子在南京建立 爱普生行业服务中心，负责 认证维修产品范围内的爱 普生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	2015.7.1- 2016.6.30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与日本爱普生（EPSON）签订了总代理协议并取得相应总代理资质，公司上述到期资质为日本爱普生产品的维修资质，主要许可内容为负责认证维修产品范围内的爱普生产品，系爱普生总代理协议的附属资质，相应的爱普生认证书可根据总代理协议合法取得。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爱普生（EPSON）认证书正在办理合法的续期手续，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之“（三）公司相关许可、资质情况”之“1、政府颁发的许可资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4	上海 滕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 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 号：3122460648）	中华人民共 和国上海外 高桥海关	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2013年2月7 日-长期

10、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

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的相应股权是否明晰、子公司股权（出资）转让行为和股票发行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为买入股权取得，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作价机制及公允性、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涉及境外子公司相关事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应由境外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应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对业务收入占比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请公司予以补充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 【回复】

##### ①公司与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电子元器件和影像输出设备代理业务的授权分销商以及方案集成商，主要分销产品为电容、中低压电器、半导体元器件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及打印机等影像输出设备，应用于电力行业、工业控制、轨道交通、医疗等领域。公司是推广电子元器件产品、整合市场供求信息的重要平台，是产业链中联接着上游生产商和下游制造商的重要纽带。公司授权代理的品牌主要有：日本爱普生(EPSON)、韩国乐星产业(LS 产电集团)、日本东芝(TOSHIBA)、日冲商业(OKI 集团)、日立(HITACHI)、韩国三和(SAMWHA)等国际知名电子元器件及设备设计制造商，授权代理范围主要为中国大陆或华东地区。公司终端客户包括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

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自动化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

公司为了更好地开展业务、为客户提供服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在香港地区、上海自由贸易区分别设立子公司天翔国际、子公司上海滕生，并在南京本土设立子公司天翔科技专门负责公司的传统电力专用打印机业务。上海滕生是一家在上海自贸区内专门从事电子元器件转口贸易的公司，主要面向电表类客户（主要为金胜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东芝光耦系列电子元器件，并提供有关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2013年10月，因配合日本原厂业务架构调整，上海滕生已逐步暂停了其东芝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业务。未来，上海滕生将作为公司在上海自贸区的市场拓展平台，着重于加强与国际原厂的交流与合作，不断丰富公司的销售代理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线，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天翔国际系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注册的从事货物销售的公司，主要代理东芝系列产品，其产品主要直接销售至金胜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天翔科技专注于传统电力专用打印机业务的销售与拓展，为现有客户提供专业的增值服务。

②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从股权状况看，公司持有上述三家子公司10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张涛担任子公司天翔科技及上海滕生执行董事，担任天翔国际董事，对该三家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从决策机制看，三家全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不设置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会决策职权；公司作为三家子公司的唯一股东，且公司控股股东张涛担任子公司天翔科技及上海滕生执行董事，担任天翔国际董事，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从公司制度方面看，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同时，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



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核算情况制订和实施了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和 ERP 系统，采用用友财务软件，建立了公司内部统一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体系，对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资料进行集中管理，实现对子公司会计信息的实时监控。

从利润分配方式方面看，公司作为天翔科技、上海滕生、天翔国际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一）主营业务”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公司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天翔科技、上海滕生、天翔国际。天翔科技专注于传统电力专用打印机业务的销售与拓展，为现有客户提供专业的增值服务。上海滕生是一家在上海自贸区内专门从事电子元器件转口贸易的公司，主要面向电表类客户（主要为金胜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东芝光耦系列电子元器件，并提供有关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2013 年 10 月，因配合日本原厂业务架构调整，上海滕生已逐步暂停了其东芝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业务。未来，上海滕生将作为公司在上海自贸区的市场拓展平台，着重于加强与国际原厂的交流与合作，不断丰富公司的销售代理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线，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天翔国际系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注册的从事货物销售的公司，主要代理东芝系列产品，其产品主要直接销售至金胜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持有三家子公司 100%的股权，对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根据子公司的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作为三家子公司唯一股东，是子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着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利润分配方式等重大事项。

子公司的执行董事由公司委派，公司决定着子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任免，公司在人员上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

子公司与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的财务总监由公司委派，子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大额资金使用需报公司审核批准。公司在财务上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

子公司统一执行公司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业务计划由公司根据具体情况统一制定，公司实际掌握着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的开展，保证了公司在业务上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相关管理制度的执行，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方面的全面有效控制。”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的相应股权是否明晰、子公司股权（出资）转让行为和股票发行行为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为买入股权取得，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作价机制及公允性、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经核查，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列示如下：

①南京天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2010年8月，天翔科技设立

2010年7月14日，张涛与天翔有限共同出资申请设立南京天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张涛出资100万元，天翔有限出资400万元。

2010年7月30日，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同仁验字（2010）第311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10年7月29日止，天翔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2010年8月1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1061065）公司设立【2010】第08180002号文，核准天翔科技的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201060001701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翔科技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南京天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0

2	张涛	1,000,000.00	20.00
合计		<b>5,000,000.00</b>	<b>100.00</b>

#### B2011年1月，天翔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20日，张涛分别与陈冬森、张雨飞、刘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天翔科技4%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陈冬森，将其所持有的天翔科技4%股权作价20万元转让给张雨飞，将其所持有的天翔科技2%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刘雷。同日，天翔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月10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1060171）公司变更【2011】第01050006号文，核准天翔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翔科技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0
2	张涛	500,000.00	10.00
3	刘雷	200,000.00	4.00
4	陈冬森	200,000.00	4.00
5	张雨飞	100,000.00	2.00
合计		<b>5,000,000.00</b>	<b>100.00</b>

#### C2011年12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1年12月12日，天翔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天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出具了《名称变更准予通知书》（01193005）名称变更【2011】第12140008号文，核准天翔科技本次名称变更登记申请。

#### D2015年3月，天翔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6日，张涛、陈冬森、刘雷、张雨飞分别与天翔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将其持有的天翔科技全部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天翔有限。同日，天翔科技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3月26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1060394）公司变更【2015】第03250020号文，核准天翔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翔科技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合计		<b>5,000,000.00</b>	<b>100.00</b>

②上海滕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A2008年1月，上海滕生设立

2007年12月28日，张涛、徐朴夫妇共同出资申请设立上海滕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张涛出资450万元，徐朴出资50万元。

2008年1月10日，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诚汇会验字（2008）第016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2007年12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年1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上海滕生的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101150010557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海滕生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涛	4,500,000.00	1,500,000.00	90.00%	货币资金
2	徐朴	500,000.00	500,000.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b>5,000,000.00</b>	<b>2,000,000.00</b>	<b>100.00%</b>	

B2010年1月，上海滕生减资

2009年12月1日，上海滕生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

a 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200万元；b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c 本决议作出之日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于2009年12月10日在《上海商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0年1月25日，上海川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沪川立会师内验字【2010】第03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月25日止，上海滕生减少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

2010年2月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上海滕生关于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变更后，上海滕生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张涛	1,500,000.00	75.00
2	徐朴	500,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C2015年8月，上海滕生股权转让

2015年6月9日，张涛、徐朴分别与天翔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海滕生全部股权按出资额转让给天翔有限。同日，上海滕生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上海滕生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滕生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③天翔（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A2012年2月，天翔国际设立

2012年2月16日，天翔国际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注册为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00港币，公司董事张涛，公司秘书富华国际商务（香港）有限公司。

天翔国际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港币）	实缴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涛	10,000.00	1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B2015 年 8 月，天翔国际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0 日，天翔国际唯一董事兼股东张涛与天翔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天翔国际 100%股权转让给天翔有限。

2015 年 8 月 28 日，天翔有限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向江苏省商务厅提交了《境外投资备案表》，并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获得了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第 N320020150066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翔国际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南京天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子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工商年检等文件，调查了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包括转让协议，转让价格、资产评估报告、关于股权变更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以及股权转让后变更的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公司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张涛持有天翔科技 10%的股权，交易双方均为自愿进行股权交易，交易作价依据市场价格，股权交易价格公允性，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天翔科技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张涛共同出资申请设立，经查阅天翔科技工商底档，张涛出资 100 万元，天翔有限出资 400 万元，出资业已经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同仁验字（2010）第 311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0 年 7 月 29 日止，天翔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出具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1061065）公司设立【2010】第 08180002 号文，核准天翔科技的设立登记，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201060001701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涛、徐朴股权，交易双方均为自愿进行股权交易，交易作价依据市场价格，股权交易价格公允性，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上海滕生系公司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涛、徐朴的股权取得；天翔国际系公司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张涛的股权取得。2015 年 6 月 9 日张涛、徐朴与天翔有限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 2015 年 8 月 20 日天翔国际股东张涛与天翔有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双方均为自愿进行股权交易，交

易价格均为股东实际出资金额。2015年8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上海滕生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2015年8月28日，天翔有限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向江苏省商务厅提交了《境外投资备案表》，并于2015年9月1日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第N3200201500665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涛股权，交易双方均为自愿进行股权交易，交易作价依据市场价格，股权交易价格公允性，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的子公司的相应股权明晰、子公司股权出资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上海滕生、天翔国际系公司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张涛股权所取得，交易双方均为自愿进行股权交易，股权交易价格公允性，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一) 主营业务”部分补充披露了公司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目前，公司有3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天翔科技、上海滕生、天翔国际。天翔科技专注于传统电力专用打印机业务的销售与拓展，为现有客户提供专业的增值服务。上海滕生是一家在上海自贸区内专门从事电子元器件转口贸易的公司，主要面向电表类客户（主要为金胜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东芝光耦系列电子元器件，并提供有关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2013年10月，因配合日本原厂业务架构调整，上海滕生已逐步暂停了其东芝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业务。未来，上海滕生将作为公司在上海自贸区的市场拓展平台，着重于加强与国际原厂的交流与合作，不断丰富公司的销售代理的电子元器件产品线，增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天翔国际系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注册的从事货物销售的公司，主要代理东芝系列产品，其产品主要直接销售至金胜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的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

2016年1-3月，子公司主要盈利指标：

财务指标	上海滕生	天翔科技	天翔国际
------	------	------	------



营业收入（元）	-	1,294,540.13	6,399,487.33
营业成本（元）	-	1,141,645.82	6,227,130.23
销售毛利（%）	-	11.81%	2.69%
净利润（元）	-15,576.69	-88,795.10	184,498.76
销售净利率（%）	-	-6.86%	2.88%

2015 年度，子公司主要盈利指标：

财务指标	上海滕生	天翔科技	天翔国际
营业收入（元）	1,981.23	14,396,231.59	21,454,661.47
营业成本（元）	1,898.68	12,576,033.87	20,537,773.57
销售毛利（%）	4.17%	12.64%	4.27%
净利润（元）	24,352.41	168,492.74	1,055,651.58
销售净利率（%）	1229.16%	1.17%	4.92%

2014 年度，子公司主要盈利指标：

财务指标	上海滕生	天翔科技	天翔国际
营业收入（元）	458,716.03	14,312,414.31	26,879,313.61
营业成本（元）	438,355.47	12,338,116.18	26,036,054.75
销售毛利（%）	4.44%	13.79%	3.14%
净利润（元）	-3,608.02	1,974,298.13	737,706.76
销售净利率（%）	-0.79%	13.79%	2.74%

公司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子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中进行了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核查公司设立、存续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通过查阅合并审计报告、子公司原始报表、财务账簿及相关凭证，核查公司财务状况；通过查阅子公司相关业务合同，核查子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通过访谈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通过查询有关网站以及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社保及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核查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通过查阅子公司目前环保手续，



查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核查子公司环保方面合法合规性情况；通过查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核查子公司开展生产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或批准情况；通过查阅子公司各项制度及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核查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通过查阅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子公司信用情况。

主办券商经详细核查，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受到其他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经核查，子公司取得了工商、税务、海关、社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涉及境外子公司相关事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应由境外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涉及境外子公司的相关事项，已由境外律师方氏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香港子公司天翔（香港）国际有限公司-香港法律意见书》，并对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发表了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应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对业务收入占比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请公司予以补充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

#### **【主办券商回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3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已按照《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中逐一披露了公司子公司的公司概况、历史沿革信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二)子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中逐一披露了公司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之“(一) 主营业务”部分补充披露了公司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经查阅子公司天翔科技、上海滕生、天翔国际的工商登记文件、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对子公司天翔科技、上海滕生、天翔国际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如下：

#### (1) 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计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子公司股票发行(股权)和转让行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2) 子公司业务资质

主办券商经详细核查，子公司主要为协助天翔电子更好地开展业务、提供服务，而在各自的经营范围内，从事采购、分销及服务业务。2013 年 2 月 7 日，子公司上海滕生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之“(三) 公司相关许可、资质情况”之“1、政府颁发的许可资质”部分补充披露了公司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发证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限
-----	---------	------	------	------

上海 滕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 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3122460648)	中华人民共 和国上海外 高桥海关	进出口货物 收发货人	2013年2月7日- 长期
----------	--	------------------------	---------------	------------------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子公司不需要取得其他资质。

### (3) 合法规范经营

主办券商经详细核查，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受到其他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在业务资质、合法规范经营方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核查公司设立、存续及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通过查阅合并审计报告、子公司原始报表、财务账簿及相关凭证，核查公司财务状况；通过查阅子公司相关业务合同，核查子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通过访谈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通过查询有关网站以及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社保及公积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文件，核查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通过查阅子公司目前环保手续，查阅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核查子公司环保方面合法合规性情况；通过查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核查子公司开展生产是否需要取得相应资质或批准情况；通过查阅子公司各项制度及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核查子公司公司治理情况；通过查阅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子公司信用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进行了核查。

**11、公司披露，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46 人。(1) 请公司结合业务、技术、业务模式和流程、员工岗位结构、教育背景、职业经验等分析并披露人员与业务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2) 请公司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姓名、年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现任职务与任期及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在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动的，请披露变动情况和原因。(3)**

请公司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就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结合业务、技术、业务模式和流程、员工岗位结构、教育背景、职业经验等分析并披露人员与业务的匹配性。

**【回复】**

报告期末，天翔电子共有员工 46 名，设置了十个职能部门，包括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监察部、技术质量部、信息产品部、市场部、商务部、物流部、销售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各部门的员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部门	岗位	学历	职业经历	与岗位匹配度
1	张涛	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	硕士	公司创始人之一，拥有二十余年管理工作经验	高度匹配
2	张学刚	总经理办公室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科	曾在电力及新能源上市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	高度匹配
3	徐朴	总经理办公室	总经理助理	中专	拥有五年分销行业管理工作经验	高度匹配
4	陈冬森	总经理办公室	党支部书记	大专	拥有十余年的企业顾问工作经验	高度匹配
5	任波	行政部	主任兼市场总监助理	初中	拥有五年以上行政管理工作经验	高度匹配
6	窦锁荣		行政主管	大专	拥有近二十年的后勤工作经验	高度匹配
7	李兵		行政专员	高中	拥有近十余年的后勤工作经验	高度匹配
8	乔丽青		行政专员	初中	拥有十余年的后勤工作经验	高度匹配
9	李露	销售部	销售总监	大专	拥有近二十年的电子行业销售经验，担任十余年的销售管理工作	高度匹配
10	王堃		销售经理	大专	拥有五年以上打印机行业销售经验	高度匹配
11	张贯军		主任	本科	拥有五年以上电子行业销售管理经验	高度匹配
12	张勇		销售经理	研究生	专注于电子行业销售工作五年以上	高度匹配
13	葛文倩		销售工程师	本科	专注于电力电子行业销售工作	高度匹配
14	龙云		主任	大专	拥有电力行业十年左右销售主管经验	高度匹配
15	王畅		销售经理	本科	曾任电力电子行业销售专员	高度匹配
16	冯慧		销售工程师	本科	曾任电力电子行业销售专员	高度匹配
17	尹陵江		销售工程师	大专	曾任电力电子行业销售专员	高度匹配

18	凌晶		主任	大专	拥有打印机、电子产品行业五年以上销售管理经验	高度匹配
19	陆兆强		销售经理	大专	拥有电子行业十多年技术经验	高度匹配
20	储晓祥		销售工程师	大专	拥有电子行业八年多销售经验	高度匹配
21	潘文林		销售经理	大专	拥有电子行业五年多原厂/客户端经验	高度匹配
22	沈小辉		技术支持工程师	大专	拥有十多年打印机行业技术应用经验	高度匹配
23	王伟	物流部	物流经理	本科	拥有五年物流管理经验	高度匹配
24	许梅		物流主管	大专	曾在多家企业担任仓管员,拥有九年仓库保管工作经验	高度匹配
25	倪强		物流专员	高中	拥有五年物流管理经验	高度匹配
26	杨晨		物流专员	高中	拥有六年物流管理经验	高度匹配
27	毛声宝		物流专员	大专	拥有五年物流经验	高度匹配
28	冷泰松	人力资源部	主任	本科	曾在多家企业担任人力资源总监	高度匹配
29	李钰		人事主管	大专	拥有六年人事工作经验	高度匹配
30	李娟娟		人事助理	本科	拥有三年人事工作经验	高度匹配
31	朱凯	财务部	主任	大专	曾在电力行业多家企业担任财务负责人	高度匹配
32	戴威姿		财务经理	本科	拥有二十余年的财务工作经验	高度匹配
33	张瑞凤		财务主管	大专	拥有二十余年的财务工作经验(持有CPA非执业会员资格)	高度匹配
34	苏宁		财务专员	大专	拥有十年的财务工作经验	高度匹配
35	俞宝乾	市场部	市场总监	大专	拥有近二十年半导体行业工作经验,曾在国际知名半导体分销企业工作	高度匹配
36	石祥凯		产品经理	本科	曾在电力行业知名企业任职	高度匹配
37	黄硕		产线技术经理	大专	拥有电子行业五年以上技术岗位工作经验	高度匹配
38	邱友明		技术经理	本科	拥有十余年电子行业技术支持工作经验	高度匹配
39	罗婷婷		市场助理	大专	拥有日本留学经历,主要与日本原厂进行业务对接	高度匹配
40	左雪菲	审计监察部	主任	本科	拥有十余年财务及内控工作经历	高度匹配
41	张家红		审计专员	大专	拥有十余年财务工作经历	高度匹配
42	张荣军	技术质量部	主任	大专	曾在LG等外资企业担任质量体系主管	高度匹配
43	吴晓燕	商务部	主任	大专	拥有电子器件行业八年以上商务工作经验	高度匹配
44	季慧		商务专员	本科	曾在行业内企业担任商务专员	匹配
45	郭蓬		商务专员	本科	拥有行业内五年以上商务专员工作经验	高度匹配

46	史韵歆		商务专员	大专	拥有行业内五年以上商务专员工作经验	高度匹配
----	-----	--	------	----	-------------------	------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电子元器件和影像输出设备代理业务的授权分销商以及方案集成商，主要分销产品为电容、中低压电器、半导体元器件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及打印机等影像输出设备，应用于电力行业、工业控制、轨道交通、医疗等领域。公司是推广电子元器件产品、整合市场供求信息的重要平台，是产业链中联接上游生产商和下游制造商的重要纽带。公司授权代理的品牌主要有：日本爱普生(EPSON)、韩国乐星产业(LS 产电集团)、日本东芝(TOSHIBA)、日冲商业(OKI 集团)、日立(HITACHI)、韩国三和(SAMWHA)等国际知名电子元器件及设备设计制造商，授权代理范围主要为中国大陆或华东地区。公司终端客户包括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自动化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企业。

公司整合了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向上游原厂进行批量采购电子元器件，然后销售至下游客户，不存在任何生产环节。这种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对人力投入更多集中在销售人员和采购人员的培养上，所以公司对销售人员或采购人员进行定期内训，确保他们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同时，公司也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立及相关风险防范，设置了审计监察部、技术质量部等后台风控部门，保证公司的稳健经营。

在人员结构和岗位设置安排上，公司的拥有一批较高素质的员工，其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为 16 人，占比 34.78%。公司的销售部、商务部等核心部门的负责人或骨干业务人员具有同济大学、山东大学、南京邮电大学、南京工程学院等院校的机械电子工程、通信工程或电子信息工程等专业，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储备。公司的财务部、审计监察部、技术质量部等后台部门的负责人或骨干人员，均具有相关岗位资质（如 CPA 非执业会员证书）或多年有关岗位工作经历。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之“（五）公司人员结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在人员结构和岗位设置安排上，公司的拥有一批较高素质的员工，其中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为 16 人，占比 34.78%。公司的销售部、商务部等

核心部门的负责人或骨干业务人员具有同济大学、山东大学、南京邮电大学、南京工程学院等院校的机械电子工程、通信工程或电子信息工程等专业，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储备。公司的财务部、审计监察部、技术质量部等后台部门的负责人或骨干人员，均具有相关岗位资质（如 CPA 非执业会员证书）或多年有关岗位工作经历。”

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了解职业经历（参加工作以来的职业及职务情况）、曾经担任的重要职务及任期、现任职务及任期、员工人数、年龄和工龄结构、任职分布、学历学位结构、地域分布等；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学历证书、部门岗位设置、社保缴纳清单等资料；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业务制度、实地考察企业经营过程涉及的业务环节，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访谈等方法，结合公司行业特点，了解公司关键业务流程，访谈公司业务人员，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公司所处行业特征。

经核查，公司岗位设置和人员结构合理，能够与公司业务、技术、业务模式和流程相匹配。

**（2）请公司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姓名、年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现任职务与任期及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在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动的，请披露变动情况和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核心技术人员”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3）请公司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核心技术人员”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应当披露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就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①主办券商及律师调查程序**

**A** 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

**B** 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副本、主要业务合同、业务制度、历次三会会议材料；

**C** 取得公司《关于报告期内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无重大债务的说明》、《董监高相关声明》；

**D** 查阅公司部门负责人劳动合同及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协议；

**E** 核查公司的各项商标、网络域名证书、著作权证书及其相关文件；

**F**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当地法院与仲裁机构网页、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查询系统。

**②事实依据与分析过程**

**A** 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从经营范围及经营模式看，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从事电子元器件及影像输出设备的销售代理业务，分销的产品包括电容、中低压电器、半导体元器件等电子元器件产品及打印机等影像输出设备。公司从上游原厂采购电子元器件后，销售至终端客户，中间不产生任何生产环节。公司系典型贸易公司，无核心技术，配备核心技术人员非公司之必要。

从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看，公司董事会未有召开关于提名核心技术员工的会议记录及决议，公司的股东大会也未有审议关于核心技术员工的会议记录、议案及决议。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承诺：“报











告期内，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亦不会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B 公司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如下：

a. 商标权

序号	注册人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天翔有限		6	9993356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2	天翔有限		9	9993386	2012.12.28-2022.12.27	原始取得
3	天翔有限		16	9993418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4	天翔有限		17	9993459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5	天翔有限		35	9993503	2012.12.28-2022.12.27	原始取得
6	天翔有限		37	9993538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7	天翔有限		40	9993573	2012.12.28-2022.12.27	原始取得
8	天翔有限		42	9993596	2012.12.28-2022.12.27	原始取得

9	天翔有限	滕生	9	9988554	2012.12.28-2022.12.27	原始取得
10	天翔有限	滕生	6	9988590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11	天翔有限	滕生	16	9988621	2012.11.21-2022.11.20	原始取得
12	天翔有限	滕生	17	9988680	2012.12.14-2022.12.13	原始取得
13	天翔有限	滕生	35	9988724	2013.1.14-2023.1.13	原始取得
14	天翔有限	滕生	37	9988749	2013.1.14-2023.1.13	原始取得
15	天翔有限	滕生	40	9988785	2013.1.14-2023.1.13	原始取得
16	天翔有限	滕生	42	9988815	2013.1.14-2023.1.13	原始取得
17	天翔有限	滕生	7	10738275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18	天翔有限	滕生	9	10738276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19	天翔有限	滕生	11	10738277	2013.6.14-2023.6.13	原始取得

b. 网络域名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tensun.com.cn	天翔电子	2002.10.24-2017.10.24

c. 著作权

作品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到期日期
	国作登字 -2012-F-00059065	天翔有限	2011.9.30	2061.12.31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无重大债务的说明》、《董监高相关声明》及核查公司的各项商标、网络域名证书、著作权证书及其相关文件，公司已取得的商标、网络域名、著作权均系公司原始取得的合法知识产权。

公司的上述知识产权使用至今未发生任何第三方向公司主张知识产权侵权的情形，也未发生涉及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诉讼及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经主办券商网络查询及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主办券商检查，申报文件中的股份数均以“股”为单位；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已进行修改，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进行披露；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已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1）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

条件，因此，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所持 26,000,000 股公司股票均为限售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张涛	25,856,000	99.45%	0
2	徐朴	144,000	0.55%	0
合计		<b>26,000,000</b>	<b>100.00%</b>	<b>0</b>

股份解限售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进行披露。

(2)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大类下之“5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中类下之“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小类；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F51 批发业”大类下之“51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中类下之“5179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小类；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 信息技术”一级行业下之“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二级行业下之“171111 办公及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三级行业下之“17111114 技术产品经销商”。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进行披露。

(3) 公司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进行披露。

(4)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已对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检查，并未发现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

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1)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

(2)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期进行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了检查。经检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8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王昕

项目小组成员：

王昕 胡松宝 王松 范腾飞

内核专员：

王松

